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 2.0版

2026年6月

SBTi简介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是一家企业气候行动组织,旨在帮助全球公司和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我们制定标准、工具和指南,帮助企业设定适当的温室气体(GHG)减排目标,从而将全球变暖控制在灾难性水平以下、并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SBTi是一家英国慈善机构,旗下子公司SBTi Services Limited负责运营我们的目标验证服务。推动SBTi发展与成长的合作伙伴包括CDP、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全球商业气候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自然保护基金(WWF)。

免责声明

尽管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已尽合理谨慎之义务，但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声明，本文件按原样提供，不对其内容(包括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SBTi特此进一步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与使用本文件或任何声明或其他相关内容的损害或损失，SBTi不承担任何义务、法律责任或职责(无论何种形式)，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因侵权、合同、法规还是其他原因引起。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包括数据)无意构成或作为任何建议(法律、财务或其他)的依据。对于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件中任何数据或信息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或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SBTi不承担任何义务、法律责任或职责。

尽管已尽力确保SBTi标准尽量与涵盖同一主题的监管制度相互兼容，但不应将遵守SBTi标准视为对监管或法律合规的替代或保证。建议公司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保满足或超过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地方和区域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文件受版权保护。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限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进行复制，且仅用于个人非商业用途。保留其他所有权利。本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限用于《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下称《版权法》，将不时修订)所允许的私人学习、研究、评论或审查目的。根据《版权法》允许的任何复制行为，均应注明本文件为所选段落、摘录、图表、内容或其他信息的来源。

SBTi保留对本文件进行修订的权利，修订可依据设定的修订时间安排，或为反映最新排放场景、监管、法律或科学发展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最佳实践的变化。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科学碳目标倡议)和“SBTi”均指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这是一家英国注册的私营机构，注册编号为14960097，并已注册为英国慈善机构，注册编号为1205768。

© SBTi 2026

译文免责声明

SBTi的官方工作语言为英语。SBTi可能会将SBTi标准、指南及其他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SBTi翻译的任何此类文件仅供参考。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使用任何此类翻译文件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无论是因侵权、合同、法规或其他原因引起,SBTi不承担任何义务、法律责任或职责(无论何种形式)。请注意,任何翻译文件可能并非始终准确、完整或最新。若您不确定,或者存在任何不一致或疑问,请参阅相关文件的官方英文版本,并以该版本为准。

历史版本

版本	变更/更新描述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4月10日
1.1	非实质性修订。有关1.1版修订的详细列表，请参阅《企业净零标准》1.2版 主要变更文件 附录I。	2023年4月11日	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
1.2	非实质性修订。《目标验证协议》与《企业手册》(均已废止)相关内容已整合至本版《企业净零标准》。第1.2版修订详情请参阅《企业净零标准》第1.2版 主要变更文件 表1。	2024年3月13日	自2024年3月13日
1.3	非实质性修订。修正生物能源核算要求(C11)，明确已售和/或已分销化石燃料目标的适用性(C37)，明确近期目标时间范围(C17和C23)，并明确电力与海运行业公司的长期目标年份。新增近期目标年份建议(R6)，以推动近期目标年份与SBTi即将更新的《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强制过渡期保持同步。	2025年9月15日	自2025年9月15日
1.3.1	非实质性修订。更新近期目标的绝对收缩法，以适应使用较新目标基准年设定的目标。增加《企业近期标准》(R5、R8)中列出的建议，以保持文件间的一致性，并对后续建议编号进行更新。	2026年4月14日	自2026年4月14日
2.0	全面修订。本文件的首轮意见征集草案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第二轮意见征集草案于2025年11月6日发布。 有关第2.0版修订的详细列表，请参阅《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 主要变更文件 的表1。	2026年6月11日	2027年2月1日

《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通过正式透明的多利益相关者流程制定，并遵循[《SBTi标准开发操作流程》](#)。更详细的修订流程概要可在[《项目职权范围》](#)中查阅。利益相关者可使用[反馈表](#)提交对《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的反馈。在SBTi标准批准之日起最长五年、最短一年的时间内，SBTi应主持一次正式意见征集，以对《SBTi企业净零标准》进行审查，确保其持续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目录

SBTi简介..... 2

免责声明..... 3

译文免责声明..... 4

历史版本..... 5

目录..... 6

前言..... 14

A.执行摘要..... 17

 简介..... 17

 表1。目标类型和要求概览。..... 18

 A.1 企业类别定义..... 18

 A.2 净零治理..... 19

 A.3 目标基准年评估..... 19

 A.4 范围1目标设定..... 19

 A.6 范围3目标设定..... 20

 A.7 落实目标..... 20

 A.8 评估目标进展..... 21

 A.9 持续排放责任..... 21

B.标准与体系概述..... 22

 B.1 语言与术语..... 22

 B.2 SBTi标准框架..... 22

 B.3 《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的范围..... 23

 公司分类..... 23

 表2.企业类别的规模门槛、适用条件与地区划分。..... 23

 化石燃料企业..... 24

 B.4 SBTi验证模型..... 24

 B.5 SBTi声明体系..... 25

1.净零治理..... 26

 1.1 科学碳目标的领导层问责..... 26

 CNZS-C1. 公司应在最高治理层获得内部批准，以设定和提交SBTi目标，并确保目标实施工作在该层级得到有效监督。..... 26

 建议:..... 26

 1.2 制定转型计划..... 27

 CNZS-C2. 企业应制定并持续完善转型计划，以阐明其科学碳目标的具体实施路径。..... 27

 建议..... 27

2.目标基准年评估..... 29

 2.1 组织与运营边界..... 29

 CNZS-C3. 企业须界定组织与运营边界，所有适用的SBTi标准则均须在此边界范围内加以适用。..... 29

 2.2 选择目标基准年..... 30

 CNZS-C4. 企业应选择能够准确反映自身架构与实际活动的目标基准年。..... 30

 建议:..... 30

2.3 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30
CNZS-C5. 企业应核算并披露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30
2.4 识别排放密集型活动.....	32
CNZS-C6. 企业应识别并量化其价值链中来自排放密集型活动的排放。.....	32
CNZS-C7. 企业须就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相关所需指标的独立第三方验证。.....	32
2.6 目标基准年重新计算.....	33
CNZS-C8. 企业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应重新计算其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相关所需指标。.....	33
3.目标设定.....	35
3.1 目标设定通则.....	35
CNZS-C9. 企业应为其自身运营和价值链中的排放设定符合科学净零路径的目标。.....	35
建议：.....	36
3.2 范围1目标.....	36
CNZS-C10. 企业应就自身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设定近期范围1目标。.....	36
CNZS-C11. 设定范围1近期排放强度或资产转型目标的企业，须同时设定范围1远期目标，将自身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排放量削减至残余水平，最迟于2050年实现。.....	37
建议：.....	37
3.3 范围2目标.....	37
CNZS-C12. 企业应针对其购买和消耗的电力、热力，蒸汽，及制冷所排放设定近期范围2目标。.....	37
CNZS-C13. 选择设定范围2远期目标的企业，应最迟在2050年之前将其购买和消耗的电力、热力、蒸汽、供暖和制冷的排放减少至残余水平。.....	38
范围3近期目标边界.....	38
CNZS-C14. 企业须设定涵盖重大范围3类别的近期范围3目标。.....	38
范围3目标设定选项.....	39
CNZS-C15. 企业应从(以下)合规选项中选择一项，为其价值链排放设定近期范围3目标。.....	39
表3.按范围3类别划分的目标设定选项摘要。.....	41
建议：.....	41
CNZS-C16. 选择设定范围3远期目标的企业，应最迟在2050年将其价值链排放减少至残余水平。.....	42
3.5 净零目标.....	42
CNZS-C17. 选择设定净零目标的企业，应建立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的近期与长期目标，并中和全部残余排放。.....	42
建议：.....	42
3.6 报告目标信息.....	43
CNZS-C18. 公司应在完成验证流程后披露目标信息。.....	43
CNZS-C19. 将多个范围3目标合并为单一“总体雄心”的企业，应确保该总体雄心清晰透明地传达合并目标所预期达到的结果。.....	43
3.7 目标修订.....	44
CNZS-C20. 若重大变更导致目标不再符合《企业净零标准》或任何适用的SBTi行业标准，企业须对目标进行修订。.....	44
4.目标实施.....	45

电力的适用说明.....	46
4.1 实施层级.....	46
CNZS-C21. 企业应优先采用活动层面的行动，削减自身运营和价值链的排放，再考虑采取更间接的行动。.....	46
建议:.....	47
CNZS-C22. 在活动池层面采取行动时，企业须将活动池边界界定于合理范围内尽可能小的地理或运营层级，以确保相关活动的排放可在该范围内实现集体脱碳。.....	47
CNZS-C23. 在采取行业层面行动时，企业应证明结构性约束阻碍了其再目标时间框架内于活动层面或活动池层面采取行动。.....	47
CNZS-C24. 在活动池或行业层面采取行动以支持目标实施的企业，须披露相关行动。.....	47
4.2 行动与市场工具完整性标准.....	48
CNZS-C25. 企业须确保为支持目标实施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项目和市场工具)符合相关的完整性标准。.....	48
CNZS-C26. 企业须确保用于支持目标实施的任何项目在，在使用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完整性标准，并符合SBTi最低完整性标准。.....	48
CNZS-C27. 企业须确保用于支持目标实施的任何市场工具在，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完整性标准，并符合SBTi最低完整性标准。.....	49
建议:.....	49
CNZS-C28. 公司须确保任何用于支持目标实施的能源属性证书和商品证书，通过透明、安全的跟踪系统进行签发、转让和注销，以防止重复计算。.....	50
4.3 将实施层级应用于电力消耗.....	50
CNZS-C29. 企业须优先采取活动层面的行动，推动电力消耗的脱碳。.....	50
CNZS-C30. 企业须依据可交付区域为自身运营(范围2)及价值链(范围3)的电力消耗界定活动池边界。.....	50
CNZS-C31. 企业须确保适用于活动池电力消耗的任何市场工具符合适用条件。.....	51
4.4 范围2小时级匹配.....	52
CNZS-C32. 企业须计算并披露用电量较大的活动池中，以小时级方式签约或与低碳电力匹配的范围2力消耗占比。.....	52
CNZS-C33. 公司应表明是否打算参加SBTi可选的范围2小时级匹配认可项目。52	
CNZS-C34. 所披露的范围2力消耗小时级匹配占比达到规定认可门槛的企业，可在SBTi信息平台上获得认可。.....	52
4.5 生物基原料的可持续.....	53
CNZS-C35. 企业须确保生物基原料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可持续发展标准，并符合SBTi最低可持续发展标准。.....	53
5.报告与评估目标进展.....	54
5.1 跟踪进展.....	54
CNZS-C36. 企业应每年跟踪并披露目标进展情况。.....	54
建议:.....	55
5.2 在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进展.....	55
CNZS-C37. 企业须在每个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并披露目标的进展情况。.....	55
建议:.....	56
6.持续排放责任.....	57
6.1.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参与意向.....	57

CNZS-C38. 企业须表明是否有意参与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	57
6.2 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适用条件与项目结构.....	57
CNZS-C39. 持续排放责任认可将于周期末评估时, 依据企业经验证目标的进展情况及按所选认可级别提供气候贡献的情况予以评定并授予。.....	58
CNZS-C40. 企业须选择一个认可级别, 并在近期目标时间框架内, 按该级别所要求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排放覆盖份额及贡献规模, 提供相应的气候贡献。.....	58
建议:.....	59
表4.持续排放责任项目认可级别及气候贡献提供方式概览。.....	59
CNZS-C41. 企业须将气候贡献仅用于支持合规的经验证减排成果和/或其他合规气候行动, 以获得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下的认可。.....	60
建议:.....	60
6.3 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所支持活动的完整性准则.....	60
CNZS-C42. 企业须确保其在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下所支持的活动, 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高完整性准则及SBTi最低完整性标准。.....	60
6.4 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核算与披露.....	62
CNZS-C43. 参与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企业须将所支持的经验证减排成果与清单和目标进展分开核算, 并防止重复声明。.....	62
CNZS-C44. 参与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企业须披露相关信息并获得独立核验, 以证实其符合所选认可级别的要求。.....	62
6.5 2035年后:责任要求.....	63
CNZS-C45. 自2035年起, 企业须支持至少相当于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排放量1%的合规碳清除, 包括占比特定且逐步提高的长效碳清除。.....	63
6.6 残余排放的中和.....	64
CNZS-C46. 在净零目标年及之后, 企业须将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减少到零或残余水平, 并使用合规的碳清除中和所有残余排放。.....	64
重点术语.....	65
行动.....	65
活动.....	65
活动池.....	65
行为方.....	65
适应与韧性资金.....	65
一致性.....	65
一致性目标.....	65
评估.....	65
评估阶段.....	65
资产.....	65
验证.....	65
归因核算.....	65
障碍.....	65
基准年(清单).....	65
基准年(目标).....	65
表后.....	66
基准.....	66
用于比较企业绩效的参考基准点。.....	66
利益分享安排.....	66

利益分享安排确定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将如何分配给参与减缓活动的当地利益相关者及其分配方式。这些安排概述了谁将承担成本并获得利益，存在哪些制度安排和实施条件，以及将如何制定和执行决策(改编自Climate Focus, 2023年)。	66
尽力而为	66
生物基原料	66
碳银行	66
碳信用	66
碳封存库/储层	66
A类企业	66
B类企业	66
商品证书	66
认证	66
保管链模型	66
循环生命周期结束	66
声明	67
气候贡献	67
共同声明	67
商品	67
企业	67
企业类别	67
合格评定	67
后果核算	67
贡献预算	67
标准	67
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67
在低碳电力占发电结构至少95%且没有低碳电力证书注册系统的活动池中，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67
有能源属性证书支持的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67
可交付性(电力)	68
可交付区域(电力)	68
可交付(电力)	68
制约条件	68
披露	68
重复声明	68
生效日期	68
减排	68
排放源	68
排放密集型活动	68
赋能行动	68
周末评估	68
能源属性证书	68
事前减排资金	68
事后	68
金融机构	68

化石燃料支持服务.....	68
地理匹配.....	68
地理相关.....	69
温室气体信用.....	69
总体雄心.....	69
同质功能单位.....	69
小时级匹配.....	69
转型中实体.....	69
独立.....	69
碳泄漏.....	69
核验等级.....	69
有限验证.....	69
效温室气体.....	69
长效碳清除.....	69
损失与损害资金.....	69
低碳电力.....	69
低碳/零碳研发与创新资金.....	70
低碳.....	70
产品使用阶段的低碳绩效.....	70
市场工具.....	70
匹配.....	70
减缓成果.....	70
赋能减排成果资金.....	70
最近年份.....	70
国家自主贡献.....	70
近期目标.....	70
符合净零标准.....	70
净零一致性基准.....	70
净零一致性实体.....	70
净零路径.....	70
产品使用阶段的净零绩效.....	70
净零目标.....	71
中和.....	71
非可变低碳电力发电.....	71
规范性.....	71
承购(协议).....	71
持续排放.....	71
持续排放责任.....	71
成果.....	71
绩效.....	71
实物温室气体清单.....	71
物理可追溯性.....	71
进展.....	71
进展评估.....	71

项目	71
采购	71
增效改造	72
披露	72
报告周期	72
残余排放	72
残余水平	72
逆转	72
逆转风险	72
SBTi验证	72
SBTi验证框架	72
SBTi验证模型	72
SBTi声明	72
SBTi信息平台	72
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	72
二手商品	72
短效碳清除	72
重大	72
某项活动、排放源或范围达到SBTi标准中定义的相关性门槛时，即视为重大。	72
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	72
单个排放密集型活动，其排放量占范围3排放(类别1-14)的5%或以上。	72
重大范围3类别	72
代表范围3排放(类别1-14)5%或以上的范围3类别。	72
结构性制约条件	73
企业外部存在的条件，实质性限制了企业在目标时间框架内在活动或活动池层面可采取行动的选择空间，包括基础设施、技术成熟度、监管、市场结构或供应方面的限制。结构性制约条件不包括单纯的内部偏好、采购选择或成本考量。	73
提交	73
子公司	73
供应区域	73
系统相关	73
目标周期	73
目标时间框架	73
目标验证	73
目标值	73
目标设定选项	73
时间核算区间	73
时间匹配	73
第三方验证	73
第三方验证提供方	73
一级客户	73
一级供应商	73
转型计划	73

最终母公司.....	73
未减排化石燃料.....	73
验证.....	74
价值链.....	74
核实.....	74
经验证的减排成果.....	74
年份限制.....	74
广域同步电网.....	74
附件A. 排放密集型活动.....	75
表A.1 范围3排放密集型活动列表, 按排放密集型活动组别分类(商品、运输或已售产品)。注:预计排放密集型活动列表将随时间扩大, 以反映SBTi行业资源和路径的持续发展。.....	76

前言

来自科学碳目标倡议主席 **Francesco Starace** 的前言

十多年前，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成立时所面临的挑战即便不易解决，表述起来却很直接：帮助公司承诺根据气候科学减少排放。数千家公司响应了这一号召。我们的网络目前已涵盖全球超过 10,000 家已获验证的减排目标的公司，其增长超出了所有预期。这种增长仍在继续，2024 年和 2025 年提交目标进行验证的公司数量创历史新高。

但与这些公司并肩工作的十年让我们认识到一件重要的事情。承诺并非最难的部分。落实才是。

一家又一家公司向我们反映了同样的情况：他们满怀诚意地设定了目标，却在落实过程中接连碰壁，供应链信息不透明、难以全面掌控；相关技术尚未成熟普及；投资周期与目标期限难以匹配；范围三排放更是牵涉数千家供应商和客户，而这些企业自身的减排进程也参差不齐。这些困难并非空穴来风。若标准对这些困难视而不见，既帮不了企业，也推动不了转型。

这份更新后的标准，凝聚了我们十年来的学习与聆听。

这也是我们面对近年来深刻变化的世界所给出的答案。地缘政治格局的深刻演变，使能源转型之路更加跌宕起伏，却也愈发凸显其战略价值——无论是保障能源安全，还是对冲化石燃料的价格波动。众多国家相继出台监管框架，全球数千家企业也已将转型规划纳入议程。太阳能、风能及储能等关键技术成本降幅远超预期，交通与供暖领域的电气化已开始蚕食化石燃料需求；与此同时，碳捕集与氢能技术的研发也不断取得新突破。

在此背景下，推动净零转型的经济逻辑从未如此清晰有力。对企业而言，这是管理转型风险、增强业务韧性、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科学碳目标与监管及政策框架相辅相成，为设定目标的企业带来切实收益——涵盖战略规划、成本节约、流程创新，以及在客户和金融机构中树立良好声誉。

《企业净零标准》第 2.0 版，是帮助企业立足于现实、管理转型风险、释放经济价值的行动指南。

携手企业，共赴净零转型之路

在最初的十年里，我们的核心使命是依据科学原则划定目标基准，并对企业据此设定的目标进行验证。这项工作仍将持续，本标准的严谨性更是不容置疑。而今，我们正肩负起更多：成为转型合作伙伴。这意味着不仅要提供设定目标的指导，还要提供实施目标的指导，并在我们网络中汇聚实践经验、提炼有效做法。这意味着我们要直面深层的系统性障碍，并积极推动政府与监管机构将其纳入议程加以解决。这意味着搭建超越竞争的交流平台，让企业得以相互借鉴、共同成长。这意味着我们将全程与您携手同行，覆盖上述每一个领域，而不仅仅是评估阶段。

这一转变贯穿于我们的新战略，也深深融入了本标准之中。

从立志到践行

第 2.0 版最重要的转变是：这是一套以辅助决策为核心的行动框架。

这意味着将气候雄心落实到真正影响排放的每一个决策之上：资本配置、技术投资、采购决策、供应商协同，以及长周期资产的全生命周期中管理。这意味着提供立足于科学、切合不同行业、地区和商业模型实际的方法与路径。这意味着本标准应真正扎根于企业内部，融入董事会、首席财务官(CFOs)、运营团队及采购部门的日常决策，而非游离于业务之外，沦为套照章套用的固定规则。

对董事会和首席财务官而言，这意味着将减排目标直接纳入战略规划与投资周期。对于运营和采购团队而言，这意味着提供更清晰、更具操作性的指引，明确哪些举措切实有效，以及如何合理安排优先次序。对可持续发展负责人而言，这意味着一套可嵌入核心业务流程的标准，既便于落地执行，又能在董事会层面站稳脚跟，成为管理转型风险、创造价值的有力依据。

尽力而为，壁垒犹存

我们也明确表态：企业能力有其边界，对此视而不见只会贻误各方。为此，更新版标准以“尽力而为”为核心框架，立场明确：设定科学碳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充分调用一切可控的资源，当障碍制约进展时，如实披露相关情况，并证明自己正积极采取行动逐步消除这些障碍。做到这些的企业，便可在SBTi框架内持续朝着净零迈进。

促进市场发展与系统转型

我们进一步厘清了市场工具在推动供应链以外领域脱碳的作用。当企业以穷尽运营和价值链内的所有手段，更新版标准提供了一套新的实施路径，支持更大范围的系统性行动，乃至行业层面的集体协同。这些行动可借助能源和商品证书等市场工具推进，支持质量平衡、簿记与声明等不同监管链模，但须遵守本标准的相关规定。如此一来，企业即能推进自身减排目标，又能带动市场发展，为净零转型的下一阶段积蓄关键技术动能。

我们也希望为那些走的更远的企业正名：它们不仅着眼于自身转型，更积极投身于改变让所有企业都举步维艰的系统性障碍。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计划正是为这类企业量身打造，作为自身减排的有益补充，而非替代。对于那些愿意为国际气候目标提供必要碳融资的企业，理应获得认可，更新版标准已将其纳入。

作为连贯体系的一部分

本标准并非孤立存在。它构建了一套总体框架，用以确立目标雄心，推动实际行动，并与现有核算方法及其他标准相互兼容。例如，在第2.0版开发全程，我们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保持紧密合作，今后将在范围二排放的时间匹配及市场工具应用等方面持续深化。与此同时，我们也将携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共同推进其净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与第2.0版相辅相成，对寻求入门路径的企业尤具参考价值。我们还将与新兴的市场工具完整性框架实现互联互通，并就此建立相应的第三方认可机制。

与SBTi合作可增加商业价值

这对公司意味着什么？与SBTi合作，不仅增加企业可信度，更让企业更强大。我们将始终是金融机构、客户与监管机构共同认可的黄金标准，切实助力网络内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赢得客户信任、降低转型风险。为此，我们将推出全新举措：我们将整合网络内的实践数据，分享行之有效的经验，推动企业间的协同合作，并代表企业向政府积极发声，共同应对那些超出单一企业能力范围的系统性障碍。我们的目标很简单：在董事会眼中，SBTi验证不应只是一纸认证，而应是真正的战略资产。

未来五年对于企业净零转型具有决定性意义。在这场转型之旅中，我们期待成为您最坚实的伙伴，共同挖掘商业潜力，为国际气候目标的达成贡献力量。

Francesco Starace 科学碳目标倡议主席

本前言不构成本标准规范性要求的一部分。

A. 执行摘要

免责声明:本概述旨在汇总《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CNZS V2.0)的内容,并不构成本标准的规范性部分。有关要求的完整范围,用户宜参考《企业净零标准》的正文。

简介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致力于推动企业以科学为基础采取气候行动,推动在2050年或更早实现净零排放,为将本世纪末全球升温控制在1.5°C以内的国际目标贡献力量。截至目前,已有超过11,000家企业与SBTi设定了目标,在此过程中收获了切实的商业价值,也为推动国际气候目标的实现尽了一份力。

我们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得知,企业仍需一套通用标准来指导气候行动,支持其管理转型风险、强化业务韧性,在碳约束世界里保持竞争力。《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充分考量了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其在减排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与企业现有的脱碳手段相契合;与碳核算、市场工具等新兴框架保持兼容互通;并与既有做法保持连贯一致。修订版标准凝聚了十年的经验积累、广泛征求的意见和试点测试的成果,标志着SBTi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的主要创新包括:

- 针对不同市场采取差异化路径:《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针对中小型企业和低收入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提供了适应性调整。
- 因地制宜,设定切实可行的目标:企业设定的目标应反映其在不同情境下的减排机遇,涵盖资本存量、供应链、行业特性及地理区位等维度。这也加深了与转型规划的联系,而转型规划已迅速成为企业净零转型公认的最佳实践。企业须设定至少两个近期目标,并可自愿设定一个总体净零目标。
- 尽力保持透明:尽力而为推进目标,如实说明关键假设与依赖条件。企业应充分调动一切可用手段,推动减排并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的障碍。这将通过以下机制加以保障:与商业激励相挂钩;定期公开进展报告并接受审查,包括定期核验;以及在后续目标周期中设定最低进展门槛。
- 充分调动一切手段,切实实现减排:设定科学碳目标后,企业应采取行动来落实这些目标。《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引入了一套实施层级体系,明确行动优先次序:优先推进直接削减企业运营及价值链排放的举措,再视情况扩展至更广泛的活动池及行业层面行动。上述行动可借助市场工具加以推进,包括基于不同监管链模式(如质量平衡或证书交易)的能源属性和商品证书,但须在规定框架内使用。
- 持续评估、透明披露、不断精进:建立年度报告和定期评估机制,跟踪进展、识别实施障碍并制定应对措施;并在目标周期结束前或届满时设定新目标(即使排放与目标存在差距),以确保始终与净零路径保持一致。通过这种持续改进的机制,企业可以在SBTi框架内不断向净零迈进。
- 持续履行排放责任:《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通过自愿认可计划,对高质量碳信用及其他气候贡献的使用采取平衡审慎的态度 - 这是企业减少碳足迹的有益补充,而非替代。

此标准既包含强制性要求,也涵盖建议性内容,另设两个自愿认可领域(范围2小时级匹配和持续排放责任)。表1汇总了目标设定的具体要求与选项。

表1。目标类型和要求概览。

	范围1	范围2	范围3
近期目标(5年目标)	所有企业均需设定	所有企业均需设定	A类企业须设定
远期目标 (最迟于2050年将排放 降至残余水平的目标)	取决于目标设定方法	所有企业可选择设定	所有企业可选择设定
净零目标涵盖了范围1、范围2、范围3的近期目标和远期减排目标,并于净零目标年实现残余排放的中和抵消。净零目标由企业自愿选择是否设定。 ¹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中的诸多内容,已通过或将通过过渡性安排,在《企业净零标准第1版》框架内予以适用。企业现已可采用最新数据进行前瞻性目标设定。企业分类、目标实施路径、进展评估及持续排放责任等内容将陆续推出。对许多企业而言,第1版仍是进入SBTi的理想跳板,尤其是其范围1与范围2的合并目标,以及范围3排放的处理方式,颇具吸引力。因此,对于已作出目标设定承诺、并依据第1版开展规划的企业,我们鼓励其继续按照第1版提交目标。

第1版标准将开放至2027年底,企业仍可据此设定目标。更多信息请参阅[随附文件](#)。

对于已有2030年目标的企业,建议从2028年起按照《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设定下一周期(2030—2035年)的目标,为实施工作预留充分的筹备时间。与此同时,在当前目标周期的剩余期间,企业可按照上文所述,采用第2.0版的各项要素。

SBTi标准框架以《企业净零标准》为核心基石,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的定义,就范围1、2、3排放(类别1至14)提出跨行业要求。此框架还包括《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以及一整套面向高排放行业的行业标准与方法。²同时,SBTi正对各行业标准进行更新,以确保与《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相互兼容,同时纳入更多新行业。在这个过渡期内,企业将延用现有的行业标准。

《企业净零标准》辅以三套补充性文件,与本标准分开发布:

- 方法与路径:提供目标设定的技术细节。
- 验证:阐明目标验证与周期末评估的具体流程。
- 声明:规范企业就SBTi目标开展对外沟通的方式。

下面将详细介绍更新版标准的各部分内容。

A.1 企业类别定义

《企业净零标准》将企业分为两类。A类企业包括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大型企业以及来自高收入国家或地区的中型企业, B类企业是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小型企业, 以及来自低收入国家或地区的中型企业。上述分类依据收入及其他标准确定。

A类企业的部分要求对B类企业为可选项——例如披露转型计划、对目标基准年数据进行核验、以及设定范围3目标——但SBTi强烈鼓励B类企业超越最低标准。

¹将净零目标设为可选,旨在延续既有做法的一贯性;《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已将《SBTi近期标准》及《企业净零标准》早期版本整合其中并予以取代。

²在本文件中,“行业标准”指SBTi针对特定行业的文件,可能包括行业标准、行业准则或行业指南。

集团内的子公司如果作为独立业务运营，可被视为独立企业。

A.2 净零治理

第1章旨在确保企业高层领导认同并支持目标设定与实施，并建立相应的治理机制。

本章首先阐明设定SBTi近期目标具体内涵：向净零目标迈进；制定转型计划，明确落实目标的关键举措；并定期汇报进展。本章要求企业最高决策层正式批准SBTi目标，建立配套治理机制监督目标落实，并推动碳策略与商业战略的深度融合。

所有企业必须制定转型计划，涵盖目标落实的关键行动及其依赖条件，并明确实现净零的总体路径。A类企业应在目标验证时披露转型计划，如需要，最多可推迟15个月披露。SBTi将验证企业是否制定了转型计划，并确认其包含了《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所规定的必要要素。转型计划的透明披露，将使相关方得以对其进行审查与评估。

A.3 目标基准年评估

这是本标准设定目标的基础。与《企业净零标准》第1版采用历史基准年不同，本标准采用目标基准年的最新数据，以确保与净零路径持续保持一致。A类企业必须对目标基准年数据进行有限核验（最低要求），B类企业建议参照执行。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以早期基准年对外披露目标。

A.4 范围1目标设定

本章旨在推动企业最迟于2050年实现范围1净零排放。企业在设定近期目标时有三个选项：

- 绝对减排：以目标基准年为起点，至净零年份为终点的线性减排路径。
- 排放强度降低：企业可选择遵循针对特定行业量身定制的排放强度路径，以充分把握各行业的减排机遇，例如钢铁、水泥或化工行业。
- 资产转型：适用于资本存量周转不符合线性或行业路径的企业。企业须自行制定转型计划，在高效运营现有资产的同时逐步以低碳资产替代，并设定明确的里程碑——例如停止投资新增温室气体排放资产及现有资产退出运营的时间表——和/或依据一个或多个科学路径制定碳预算。这一方法要求设定量化目标，即在转型计划中明确界定目标周期内的减排量。考虑到商业敏感性，SBTi不要求企业公布详细的投资计划。

三种方式均以最迟2050年实现净零为共同目标。企业可选择设定范围1目标，目标年份定于2050年或更早。凡设定近期排放强度目标或资产转型目标的企业，须同时设定相应的长期目标。

A.5 范围2目标设定

范围2排放的目标设定选项，旨在引导企业逐步向低碳电力转型。低碳电力涵盖可再生能源、核能，以及配备碳捕集与封存技术的发电设施。企业可依据排放减排量和/或提升低碳电力占比为基础设定目标，并可自愿设定长期目标，如实现100%低碳电力或将范围2排放降至残余水平。

目标可通过投资低碳发电或签订合同（如购电协议、差价合约、可再生能源证书等）来落实。针对投运年限不超过15年的电厂，合同期限可与其他框架对齐，匹配项目商业方案或融资周期；针对投运不到36个月的电厂，购电协议期限则可酌情延长。现有合同在合同期内继续有效，不受新要求影响。

按照本标准，采购与消费须在同一系统内进行，系统以可交付区域划定。唯一的例外是：企业若能证明持有通往邻近可交付区域的输电互连权利，则不受此限。同样，如果跨区域汇总负荷签订单一长期合同若更为实际，企业可照此执行。面对低碳电力供不应求等结构性障碍，企业可采取行业层面措施，如从其他系统采购电力。

一般而言，将电力合同与消费进行小时级匹配优于年度匹配，因为前者能为负荷转移及低碳发电与储能投资提供更有效的价格信号，并更好地实现电力需求与低碳供应的协同。随着相关实践不断发展完善，为提升透明度，用电量较大的企业须报告其电力消费中小时级低碳电力匹配的比例。在此领域表现卓越的企业，可申请SBTi对其所达到的特定小时级匹配水平予以认定。

A.6 范围3目标设定

本章旨在推动企业最迟于2050年实现范围三净零排放。

企业可在近期目标中有限度地排除特定项目，但须有充分依据，从而将精力集中于价值链中最关键的排放源及实际能够施加影响的领域。这类排除的示例有：

- 任何单项占范围3排放量不足5%的排放类别。
- 类别3(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须通过范围1或范围2目标下的节能措施对相关排放加以管控。
- 缺乏实际影响力的活动，例如企业对租赁资产或售出产品的加工没有运营控制权。

然后，企业从三个近期目标设定选项中任选其一：

- 总体减排目标：目标要求排放须从目标基准年起线性递减，在2050年或更早的净零年份将残余排放压缩至约10%以内。
- 总体供应商/客户协同目标：在这一方式下，企业须设定目标，推动越来越多的一级供应商/客户制定科学碳目标，并随时间推移切实向净零迈进。
- 针对特定类别或活动的目标：对于范围3排放集中在某些类别或高排放活动的企业，此选项允许其根据自身情况量身定制减排目标。其目的是鼓励采购低碳商品，逐步转向低碳产品和服务。本选项将排放分为三类：有行业路径可循的上游排放(如钢铁、水泥、交通)，企业可选择采用相应路径；其他所有上游排放；以及下游排放。针对这三类情况，本选项提供有针对性的目标设定方式，充分考量各类可用的减排手段。

上述方式均以2050年实现净零为共同目标。虽然不要求企业设定远期目标，但可自愿为范围3排放设定远期目标。

A.7 落实目标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引入了一套层级体系，界定目标落实的可信标准，以推动企业将运营和价值链脱碳置于优先位置：

- 直接行动(活动层面)：在企业运营及价值链内部从源头削减排放，包括提升能效、转换燃料，以及推动供应商与客户共同减排。
- 共享系统行动(协同活动池)：当排放与共享系统有关时(如电网、天然气管网、供应区域、物流网络)，企业可以在这些系统内采取行动。可借助市场工具传递低碳属性(如电力、生物甲烷、钢铁、水泥等)，并在同一系统内开展脱碳活动(如供应区域内的景观改造或农业干预)。

- 行业层面行动：当活动层面或共享系统层面的手段受限时，企业可转而采取行业层面的行动。《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要求上述行动须与同类活动相关，并在相关地理区域或系统范围内实施，以确保对企业所应承担的减排责任作出实质性贡献。

所有行动及市场工具均须达到《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所设定的最低完整性标准，相关细节将在未来指南中予以细化。这包括两项要求：一是项目须具备额外性；二是发行市场工具的项目方案须证明其能产生系统层面的影响。SBTi计划在适当情况下认可相关的第三方框架。声明内容取决于行动的实际结果：若某项行动直接削减了企业实物排放清单内的排放量，企业可在声明中予以体现；若行动在共享系统活动池或行业层面支持脱碳，则归类为系统贡献声明。

A.8 评估目标进展

目标的推进以尽力而为为原则，同时须考量相关依赖条件。企业须充分调动一切可用手段，切实推动减排。企业需建立持续的进展评估机制，一方面总结已取得的成效，另一方面及时发现新出现的差距与障碍，并阐明应对之策。然后，企业须为下一个周期设定目标，以确保始终与净零一致。若目标年的排放量偏高，下一周期所需的减排幅度就越大，行动步伐须更为紧迫。《SBTi核验手册》将规定企业在后续周期设定新目标时必须达到的最低进展标准。遵循这一流程的企业，可持续在SBTi框架内推进目标设定与落实，在净零之路上持续前行。

A.9 持续排放责任

本章旨在回应加快气候贡献、推动实现全球气候目标的迫切需求。这是对企业自身减排的补充，而非替代。自身减排仍然是SBTi框架的核心。

对于认为承担自身持续排放的责任是其整体净零战略中价值一环的公司，SBTi提供自愿认可。此方法在雄心层面具有充分灵活性，覆盖范围可从持续排放的1%到100%；实现路径同样灵活多样，例如通过减排或清除（无论清除是否长期），以及其他气候行动（如事前减缓资金、低碳研发、适应与韧性建设、损失与损害）。

对于持续排放责任计划下认可的活动，我们已设定与高环境完整性准则相符的最低标准，SBTi亦将制定相应机制，对相关第三方框架予以认可。我们计划从2035年起强制推行持续排放责任，并规定企业在实现净零时须中和全部残余排放。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概述到此结束，本标准的全文将在本文件的后续部分详细展开。

B.标准与体系概述

B.1 语言与术语

SBTi标准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如有必要，SBTi可安排将SBTi相关标准译成英语以外的语言。译文版本仅供参考，如有疑问，以官方英文版本为准。

本文件包含《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中使用的[重点术语](#)。《[SBTi术语表](#)》收录了SBTi技术资源中所用术语及缩略词的完整列表。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中重要术语释义如下：

1. “应”表示企业向[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提交科学碳目标进行[评估](#)时须满足的强制性条件。
2. “建议”事项均以明确方式表述，即“建议公司”。建议内容虽非强制要求，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体现了良好实践。
3. “可”表示本标准明确允许的事项。
4. “能”指本标准使用方的能力或其可选择的可能性。
5. “必须”表示外部约束条件，非本标准的要求，仅供参考。例如，“必须”可能涉及遵守用户所在国家、地区或行业的适用法律。
6. “[提交](#)”指在评估流程中，向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供其审查或做出决定。
7. “报告”指在无访问限制的公开渠道（如公司网站或年度报告）免费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被要求通过“[SBTi信息平台](#)”公布信息，则相关信息将由SBTi发布，除非另有规定，公司无需单独报告该信息。

标准(CNZS-C#)和子标准(C#. #)是《企业净零标准》的具体要求；企业须遵守这些要求，方可由[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进行评估。每项准则包含以下要素：

- [企业类别](#)说明该准则、其子准则及建议对各类企业的适用范围。
- 部分准则在企业类别旁标注为“可选”。若企业选择遵循某项可选准则，则应完整执行，包括其全部子标准。
- [评估阶段](#)说明该准则的评估时间节点（参见B.4节）。

准则可附有建议(R#. #)，指明鼓励企业参照执行的最佳实践。

B.2 SBTi标准框架

SBTi标准以《企业净零标准》为基石，构建了模块化框架，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的定义，就范围1、2、3排放（类别1至14）为所有企业确立了基础性跨行业要求。该框架还涵盖《[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为[金融机构](#)的相关金融活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定义的范围3，类别15）提供具体要求；此外，框架中还包括多项专为高排放行业设计的行业标准。³《[行业资源概要](#)》对现有及规划中的行业标准与资源提供了总览。

³在本文件中，“行业标准”指SBTi针对特定行业的文件，可能称为行业标准、行业准则或行业指南。

所有企业须以《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为基础，同时根据自身所属行业，确认是否还需遵守相关SBTi行业标准（包括《金融机构净零标准》）。若其他适用的SBTi标准规定《企业净零标准》的某些要求被修改、取代或不适用，企业须遵循该标准中的准则。在此类情况下，相关排放源或活动以适用的SBTi标准为准。除非另有规定，对于已纳入《企业净零标准》或其他适用SBTi标准覆盖范围的排放，企业无需重复设定目标（即无需就同一排放源设定多个目标）。

B.3 《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的范围

《企业净零标准》面向全球企业。

公司分类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依据企业规模与所在地区⁴，将企业分为两类（详见表2）。

表2.企业类别的规模门槛、适用条件与地区划分。

适用门槛与条件	所在地区 ⁵	企业类别
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 净营业额：≥ 4.5亿欧元 - 全职员工等量(FTE)⁶：≥ 1,000	任何国家或地区	A类
范围1和范围2排放 ≥ 10,000 tCO ₂ ，或满足以下至少两项： - 资产负债表：≥ 2,500万欧元 - 净营业额：≥ 5,000万欧元 - 全职员工等量：≥ 250	高收入国家或地区	A类
不符合上述A类标准	任何国家或地区	B类

以下注释适用于上表2所列的适用门槛与条件：

- 企业类别确定：企业的A类或B类归属须于注册时确定，⁷并于目标验证时重新确认，在五年目标周期内持续适用。企业在设定新目标时须重新确认其所属类别。
- 合并数据：若企业隶属于集团架构，则员工人数、营业额、资产负债表和排放门槛均须以集团整体合并数据为基准进行评估。⁸
- 排放：排放门槛须依据企业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的数据加以评估。
- 货币：门槛金额应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所用货币为准。若企业财务报表非以欧元列报，则应将相关报告数据算为欧元以评估适用门槛。⁹
- 前两年：门槛评估应使用企业最近两份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的平均数据为基准。

⁴地区归属以最终母公司的注册管辖地为准，并依据世界银行经济收入分类加以界定。

⁵以最终母公司的注册管辖地为准。

⁶全职员工等量，即经全职工时折算后的年度平均员工数。

⁷企业应首先在SBTi注册，以确认其是否具备设定目标的资格，以及应归属A类还是B类。企业可在此阶段公开宣布其设定科学碳目标的意向。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SBTi服务《标准操作程序：实体注册》。

⁸即使组织边界设定在集团的较低层级，仍须以集团整体合并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门槛。这一规定旨在确保大型集团企业之间的可比性和公平性，无论目标设定于集团的哪一层级。

⁹货币换算应使用路透社在相关财务报表发布之日公布的汇率。

化石燃料企业

凡直接参与石油、天然气、煤炭或其他化石燃料勘探、开采、挖掘和/或生产的企业，在相关行业方法和/或指南正式发布之前，暂无法进行目标验证。这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油气公司、一体化天然气公司、纯勘探与生产企业、纯炼油与营销企业、石油产品分销商、天然气分销商和零售商，以及传统油气服务公司。

以下情况可享有豁免：企业来自以下业务的收入占比低于50%：(i) 化石燃料的销售、输送与分销；或(ii) 向化石燃料企业提供设备或服务。有关完整范围、定义和例外情况，请参阅《[SBTi化石燃料政策](#)》。

B.4 SBTi验证模型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引入了[SBTi验证模型](#)，以支持对企业净零转型全程持续改进情况的[评估](#)。这标志着[SBTi验证框架](#)一次重要演变：原先仅在目标验证阶段通过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核验目标雄心，现在还将在后续目标周期中，基于特定情形下经独立第三方核验的数据，对企业自报的进展予以认可。

SBTi或任何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均不对企业提供的排放数据或其他信息进行独立核实。在任何评估期间，向SBTi提交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由企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核验机构共同负责。凡《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有所要求，企业应就特定信息取得[独立](#)第三方验证。

验证周期包括两个主要评估：

- **目标验证**：通过此流程，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对企业是否符合《企业净零标准》相关目标验证准则进行评估，并据此完成目标验证。首次目标验证于企业完成SBTi注册后启动。在为后续周期设定目标时，已依据《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设定目标的企业，应在上一周期经验证目标到期前24个月至到期后12个月之间，提交新目标进行验证。
- **周期末评估**：通过此流程，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将评估企业是否符合《企业净零标准》相关周期末评估准则。此评估以企业提交的目标进展报告为依据（A类企业的相关报告须经独立第三方核验）。评估于目标周期结束时进行，并应在目标时间框架结束后的12个月内完成。SBTi拟为在《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首个周期结束后寻求重新验证目标的企业设立最低进展标准；具体内容将在《SBTi验证手册》中另行规定。

在任何目标验证或周期末评估时，公司应适用《企业净零标准》的相应版本以及任何强制性的SBTi行业标准（参见[A3](#)节）。¹⁰在目标验证获批前，公司应解决此前评估中发现的所有重大不符合项。

寻求验证的企业应遵守SBTi验证模型及相应的SBTi[规范性](#)验证文件（如有）确立的要求。

B.5 SBTi声明体系

任何涉及《企业净零标准》及其他适用SBTi标准相关的对外沟通，应遵守[SBTi声明](#)体系及相应SBTi声明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指南（如有）所确立的要求。《SBTi声明政策》及相关指南将界定企

¹⁰同一时期可能有多个版本的SBTi标准同时生效，企业可依据过渡条款、适用的行业标准及自身具体情况，选择适用任一有效版本。

业就已验证目标、目标进展以及参与《企业净零标准》认可项目进行对外声明的条件。SBTi验证模型不构成对公司更广泛的环境绩效或责任[声明](#)的验证。企业须自行确保其所作的任何公开声明准确，有据可查，并符合适用法规与相关指南。

1.净零治理

背景:通过设定SBTi目标,企业承诺按照科学路径推进减排,为本世纪中叶实现全球净零排放贡献力量。这要求企业依据[转型计划](#)中采取近期行动,并定期报告其[进展](#)。为强化问责机制,目标应经企业[最高决策层批准](#),并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决策之中。

本章旨在通过明确要求,确保企业已验证目标能够得到适当的治理机制和切实可行的实施规划作为保障。转型计划将目标转化为前瞻性的实施路径:概述了实现[减排](#)所需的相关[行动](#)、时间节点、基本假设和[依赖条件](#)。因此,透明的转型计划是企业气候战略落地的关键,也让利益相关者得以了解企业实现目标的具体路径。

SBTi将核验企业是否制定了转型计划,并确认其涵盖本章所规定的必要要素。然而,这不构成对转型计划整体质量、完整性或可行性的[评估](#)或背书,亦不涉及其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转型计划的设计、实施与执行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1.1 科学碳目标的领导层问责

目的:确保企业的科学碳目标获得强有力的治理支撑,由组织最高层实施监督,明确落实责任归属,并将气候目标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和决策中。

CNZS-C1. 公司应在最高治理层获得内部批准,以设定和[提交SBTi目标](#),并确保目标实施工作在该层级得到有效监督。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1. 问责:企业的最高治理层(即董事会或同等团队)须正式承担SBTi目标的总体责任,涵盖目标的设定与提交验证,以及目标实施的监督工作。
- C1.2. 治理[披露](#):企业应提交并披露其负责监督与落实目标的治理架构说明。
- C1.3. 审查机制:企业应建立书面化流程,用于进展报告、定期审查以及根据最新科学进展、企业绩效与最佳实践对目标进行适时调整。

建议:

- R1.1. 责任:建议企业在高级管理层和治理架构内明确目标监督与落实的角色分工和职责归属(例如由专门治理团队支持的首席领导层)。
- R1.2. 政策参与:建议企业确保其公共政策参与、游说活动及倡导工作与气候目标保持一致,并为其提供支持。建议公司遵循最佳实践框架,如[InfluenceMap](#)、《[负责任的企业气候政策参与指南](#)》或《[负责任的企业气候游说全球标准](#)》。

1.2 制定转型计划

目的: 确保企业的经验证目标有切实可信、有时限的转型计划作为支撑, 明确目标的实施路径、关键假设与制约条件, 并为实施过程提供透明的治理与问责机制。就《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而言, 转型计划聚焦于实现企业已验证目标所需的关键行动与时间安排。

CNZS-C2. 企业应制定并持续完善转型计划, 以阐明其科学碳目标的具体实施路径。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2.1. 计划内容: 转型计划应明确实现企业目标所需的关键行动及相应时间安排, 确保与最迟2050年实现净零的要求保持一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目标详情: 所有经SBTi验证的科学碳目标, 包括依据适用SBTi行业标准验证的目标。
 - b. 范围: 转型计划应包括公司已验证目标涵盖的所有**排放源**和相关活动。¹¹
 - c. 行动: 对预期实现**近期目标**的行动及未来5年指示性行动的说明; 对于**A类企业**和使用适用范围1方法的企业, 还须提供迈向净零的长期总体路线图。¹²
 - d. 假设和依赖条件: 须说明可能对企业目标落实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与外部制约条件, 以及企业将如何积极应对这些制约。
 - e. 无减排措施化石燃料的逐步淘汰: 如适用, 须承诺依据**净零路径**, 逐步淘汰来自使用**无减排措施化石燃料**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¹³
 - f. 排放密集型**活动**计划: 若企业在其**价值链**(参见CNZS-C6)中识别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EIA), 须制定相应的脱碳计划。
- C2.2. 审批: 转型计划应由企业最高治理层(例如董事会或同等团队)正式审议批准。
- C2.3. 企业战略: 企业应确保其转型计划与其企业战略保持一致或被纳入其中。
- C2.4. 计划披露(仅限**A类**): **A类企业**应在完成目标验证后15个月内披露转型计划, 至少涵盖CNZS-C2.1所规定的内容; 如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监管框架另有要求, 需提前披露。¹⁴
- C2.5. 定期审查: 企业应至少每五年对转型计划进行一次审查, 并视情况予以更新。¹⁵

建议

- R2.1. 额外计划内容: 建议企业说明其转型计划如何获得财务规划和健全治理架构的支撑, 并配以明确的问责机制、激励措施与监督机制。
- R2.2. 计划披露(所有企业): 虽然**类企业**须在15个月内披露转型计划, 但建议所有企业在完成目标验证后即行披露。
- R2.3. 指南: 建议企业参照国际标准制定转型计划, 如转型计划工作组(TPT)披露框架。如适用, 企业须确保遵守相关国家或地方监管框架, 例如《欧洲可持续发展

¹¹例如, **A类企业**须涵盖范围1至范围3的目标; 仅设定了范围1和范围2的**B类公司**, 则只需涵盖相应目标。

¹²设定近期范围1排放强度或资产转型目标的企业, 须满足额外的长期目标设定及转型规划要求。

¹³这意味着须将无减排措施化石燃料使用所产生的排放削减至尽可能低的水平, 仅留下有限水平的残余排放。

¹⁴建议企业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以确保遵守有关转型计划披露的适用监管要求。

¹⁵对于目标验证时已发布的现有计划, 审查周期从计划的原始发布日期开始计算。

报告准则》E1-1(“气候变化缓解转型计划”)以及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发布的配套实施指南中所规定的披露要求。

- R2.4. 转型支持:建议A类企业通过资金合作、能力建设及/或技术转让,支持其价值链中的B类企业制定并落实转型计划。

2.目标基准年评估

背景:本章确立了依据SBTi标准确定企业[目标基准年](#)排放量及相关指标的基础性要求。该流程首先须界定组织和运营边界,确保后续所有计算和目标准确反映企业的架构和实际活动。

目标设定在定义的周期内进行。每个新的[目标周期](#)开始时,企业须选取数据最完整的[最近年份](#)作为近期目标的基准年。这既反映了企业架构与排放随时间的演变,也与SBTi目标设定方法相契合——该方法依据企业当前的排放状况而非历史基准年排放来确定目标雄心。更新目标基准年代表着脱碳之路的延续,而非重新出发:企业须在历次目标周期中持续证明减排进展。

本章进一步阐述了编制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一致的综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计算所需指标(如[低碳电力](#))、识别[排放密集型活动](#)以及应用[第三方验证](#)的要求。上述规定共同构成了周期性目标设定与进展追踪的技术基础与治理保障。

2.1 组织与运营边界

目的:建立清晰、全面的组织和运营边界,为统一适用所有SBTi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以及设定、跟踪与进展评估奠定基础。

CNZS-C3. 企业须界定组织与运营边界,所有适用的SBTi标准则均须在此边界范围内加以适用。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3.1. 边界定义:组织和运营边界须依据适用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加以界定,采用最新有效版本,或符合适用国家及地方监管框架的要求。
- C3.2. 集团层面边界:企业须以最终母公司为基准确立组织边界。若[子公司](#)作为独立业务运营,可在子公司层面确立组织边界,但须提供合理依据。¹⁶
- C3.3. 子公司覆盖:企业须将组织边界内所有子公司的活动纳入其中。若某子公司自行设定目标,亦须将其组织边界内所有子公司的活动一并纳入。
- C3.4. 母公司披露:若设定目标的企业为子公司,须在目标验证流程中提交其[最终母公司](#)的完整法定名称。
- C3.5. 报告:企业须于目标验证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所采用的组织边界合并方法。

¹⁶如A.4节所述,企业类别门槛以合并集团为基础确定,与组织边界所设层级无关。这确保了大型集团企业之间的可比性和公平性。

2.2 选择目标基准年

目的: 确保在每个目标周期开始时, 企业选择能够反映其当前组织架构和排放状况的目标基准年。这与SBTi目标设定方法相契合, 该方法依据当前排放而非历史基准年确定目标雄心, 同时确保问责机制的延续, 并在已取得的减排成果基础上持续推进。

CNZS-C4. 企业应选择能够准确反映自身架构与实际活动的目标基准年。¹⁷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4.1. 近期目标基准年: 企业应以数据最完整的最近年份作为近期目标的基准年, 涵盖排放量及其他适用数据。
- C4.2. 后续目标周期的目标基准年: 在每个后续目标周期中, 企业应将数据最完整的最近年份设为新的目标基准年, 以反映目标更新时的最新状况。
- C4.3. 最近年份例外: 若最近年份不能准确反映企业的架构与实际活动, 企业应另行选取能够代表其架构与活动的目标基准年, 并在目标验证后的下一报告周期内说明选取依据。
- C4.4. 目标间一致性: 企业应确保近期目标中目标基准年的一致性。
- C4.5. 沿用早期基准年的对外沟通: 企业可选择以较早的参考年份(如清单基准年)对外沟通目标, 但须在验证过程中对以该参考年份为基准的等效目标雄心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

建议:

- R4.1. 排放与财务数据之间的一致性: 建议企业将其温室气体核算周期与其年度财务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确保财务数据与排放数据相互匹配。

2.3 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目的: 确保企业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及其他目标设定指标, 核算并披露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为可信的目标设定与周期末进展评估奠定坚实、透明的基础。

CNZS-C5. 企业应核算并披露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5.1.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 企业应依据最新有效版本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与指南》核算并披露温室气体清单。
- C5.2. 范围覆盖: A类和B类企业应核算和披露范围1和范围2排放, A类公司还应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披露范围3排放。
- C5.3. 温室气体覆盖: 企业应在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涵盖《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 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以及氢氟碳化物(HFCs)和全氟碳化物(PFCs)。

¹⁷目标基准年不一定与清单基准年相同。清单基准年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04年)的定义, 是指“用于追踪企业排放随时间变化的历史参照基准”。相比之下, 目标基准年是设定目标时所选定的参考年份。

- C5.4. 清单核算方法:企业应核算并报告[物理温室气体清单](#)。如适用,企业应依据相关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如有),对未体现于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的行动及[市场工具](#)进行核算与披露。所有此类行动和市场工具应符合目标实施章节中第4.2节规定的完整性标准。¹⁸
- C5.5. 土地、生物能源与碳清除:企业应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土地部门和清除标准](#)》(LSRS)核算和报披露森林、土地与农业(FLAG)排放、生物能源排放,以及生物源和技术性碳清除,确保排放与碳清除分开核算,并遵守与[温室气体信用](#)相关的所有要求。¹⁹
- C5.6. 范围3别的最低核算边界(类别1-14):企业应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标准》表5.4中所规定的范围3类别最低核算边界,界定并披露范围三排放。
- a. 油井到车轮(WTW)交通运输排放:除表5.4所规定的最低核算边界外,企业还应在油井到车轮或油井到尾流为基础,核算和披露所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范围3排放。
- b. 可选范围3排放:若企业核算了最低核算边界以外的范围3排放,应将其单独披露,且不得纳入重大范围3类别(CNZS-C5.7)的认定。
- C5.7. **重大**范围3类别(仅限A类):企业应识别并披露重大范围3类别,即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标准》,在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范围3类别1-14总排放量5%或以上的范围²⁰
- C5.8. 总用电量:企业应披露其总用电量。²¹
- C5.9. **低碳电力(LCE)**:企业应计算并披露符合低碳电力门槛的电力消耗占总用电量百分比²²,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目标实施章节中第4.2节和第4.3节标准的电力消耗比例。
- C5.10. 数据缺口和限制:企业应披露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过程存在的重大数据缺口、方法局限、不确定因素以及估算值或替代数据的使用情况。
- C5.11. 报告时间框架:企业应在目标验证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C5.1-C5.10所要求的信息,并同意相关信息在完成目标验证后六个月内[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展示。

¹⁸待《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修订程序完结后,本标准将就温室气体核算相关条款作出针对性修订,并相应考虑过渡性安排。

¹⁹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土地部门和清除标准》就林业排放提供适用核算指南之前,企业可采用替代方法,但须确保相关方法及基础假设严谨可靠,并以透明方式予以披露。

²⁰范围3目标设定的目标边界以重大范围3类别为基础,详见CNZS-C14;该标准说明了重大类别内若干允许的排除项。

²¹包括来自企业自控发电设施的电力(范围1)和非企业自控发电设施的电力(范围2)。

²²包括来自企业自控发电设施的电力(范围1)和非企业自控发电设施的电力(范围2)。

2.4 识别排放密集型活动

目的: 为确保价值链中排放最密集的活动得到充分重视, 并通过目标设定或转型规划加以应对, 排放密集型活动(EIA)的识别与量化须独立于范围3类别单独开展, CNZS-C15亦为此提供了专项目标设定选项。

CNZS-C6. 企业应识别并量化其价值链中来自排放密集型活动的排放。

企业类别: 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6.1. 排放密集型活动暴露度: 企业应识别表A.1中列出的、存在于其价值链中的排放密集型活动。
- C6.2. 排放密集型活动排放量化: 企业应采用最优可用数据, 量化排放密集型活动(EIAs)产生的范围3实物温室气体清单排放。若在目标验证时无法完成上述量化, 企业应说明哪些排放密集型活动尚未量化, 描述数据限制, 并在下一次转型计划更新时完成量化工作。企业不得在未展开相关分析的情况下, 径自认定不存在排放密集型活动。
- C6.3. 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识别: 若某项排放密集型活动占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范围3排放(类别1-14)总量的5%或以上, 无论其归属于哪个范围3类别, 企业均应将其视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若同一排放密集型活动跨越多个范围3类别, 企业可将其合并汇总。
- C6.4. 报告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 对于每个已识别的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 企业应报告相关的绝对排放量以及这些活动占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范围3总排放量的百分比。
- C6.5. 报告时间框架: 企业应在目标验证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此信息。若企业能够合理证明上述要求在当前不具可行性, 则可在目标验证后的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提交相关信息。

2.5 第三方验证

目的: 通过独立第三方核验, 增强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相关计算的可靠性与公信力。A类企业须进行验证, B类企业则强烈建议进行验证, 作为提升披露透明度和公信度的关键机制。

CNZS-C7. 企业须就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相关所需指标的独立第三方验证。

企业类别: 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7.1. 验证范围: 验证应涵盖目标基准年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 低碳电力计算、来自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的排放, 以及用于目标设定的任何其他指标。
- C7.2. 验证等级: 企业须取得至少达到有限验证等级的独立第三方验证。

- C7.3. 验证提供方:验证应由经认可的独立第三方依据国际公认核验标准开展。²³
- C7.4. 报告:企业应披露与其验证流程相关的以下信息:
- a. 核验时间段。
 - b. 范围, 包括边界、涵盖的排放以及特定排除或限制。
 - c. 验证提供方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 以及相关假设和数据局限性。
 - d. 验证类型(如有限核验、合理保证或高级别核验)。
 - e. 验证结果摘要, 包括验证提供方提出的相关建议。
- C7.5. 报告时间框架:企业应在目标验证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C7.4中要求的信息, 并同意在完成目标验证后六个月内[在SBTi信息平台](#)将[验证等级](#)公开展示。

2.6 目标基准年重新计算

目的:为确保目标基准年排放量及相关所需指标始终保持准确、具有代表性且可相互比较, 要求(目标基准年)在发生重大架构或方法变更时进行重新计算,

CNZS-C8. 企业在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重新计算其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相关所需指标。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重新验证)

- C8.1. 持续评估: 当[目标时间框架](#)内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 企业应评估是否需要重新计算:
- a. 组织或运营边界发生变更(例如合并、收购或资产剥离)。
 - b. 合并方法发生变更(例如从股权比例法变为运营控制权法)。
 - c. 导致排放在不同范围内转移的公司活动变化。
 - d. 导致排在范围3类别内转移的公司活动变化。
- C8.2. 周期末评估: 目标周期结束时, 企业应评估是否因可能在目标时间框架内发生的以下情况而需要进行重新计算:
- a. 所用方法论的变更和/或数据质量的改善。
 - b. 数据或计算错误。
- C8.3. 重大门槛: 企业应以5%作为重大性门槛, 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计算; 当已识别变更的累积影响导致目标基准年中任一范围(范围1、范围2或范围3)的总排放量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5%时, 即视为达到该门槛。针对范围3, 企业还应评估相关变化是否导致任何类别新达到或不再达到目标覆盖的5%门槛。
- C8.4. 基准年重新计算: 若超过重大性门槛, 公司应:
- a. 重新计算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并
 - b. 相应更新所有相关所需指标。
- C8.5. **SBTi审查:** 若需进行重新计算, 企业应将修订后的目标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相关指标提交SBTi审查。作为此流程的一部分, [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应评估企业现有目标是否仍符合《企业净零标准》及任何适用的SBTi行业标准(参见CNZS-C20)。

²³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若暂无公认的框架可供参考, [SBTi验证框架](#)将界定[第三方验证提供方](#)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 C8.6. 验证(仅适用于**A**类企业) :企业应依据[CNZS-C7](#), 就重新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其他指标取得至少达到有限验证等级的独立第三方验证。
- C8.7. 报告:企业应:
- a. 在重新计算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 披露目标基准年重新计算情况及重新计算的相关原因。
 - b. 同意在完成重新计算后六个月内, 将相关信息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展示。

3. 目标设定

背景:企业应在界定组织和运营边界、了解当前绩效(排放状况)之后,设定目标,按照净零路径削减自身运营和及价值链中排放。本章明确了建立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的可衡量目标的相关要求。

在设定目标阶段,企业依据其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确定减排雄心,范围2如适用,可采用基于地理位置法进行核算。这能确保目标立足于企业运营和价值链中各项排放活动所实际产生的排放。

为使更广泛的目标实施行动得到认可,企业应依据第2章中规定的相关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就未纳入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的行动及市场工具单独进行核算与披露。这一方法确保了实物温室气体清单始终作为目标设定的基础,同时赋予企业能够如实披露为推进目标落实和脱碳所采取的额外措施。

企业以SBTi制定的指标与方法为依据设定目标,这些指标与方法均以科学碳净零路径为基准加以校准,旨在促进不同报告及目标设定框架之间的一致性。如有其他科学碳目标设定方法与路径,可依据适用程序(即将出台)向SBTi提交,供其审议。

SBTi目标须以**尽力而为**为原则推进,并明确说明相关假设与外部制约条件。企业应充分调用一切可控或可影响的手段推进目标落实,并积极应对各类障碍与制约条件,涵盖运营改善、采购决策、供应商协同以及产品或服务创新。

上述要求共同确保目标立足企业当前排放实际,并与合规净零路径保持一致,为追踪减排进展、推动2050年或更早实现净零经济提供可信依据。²⁴

3.1 目标设定通则

目的:确保企业依托科学碳净零路径及既定核算方法,为运营及价值链排放设定标准化、量化的稳健目标。

CNZS-C9. 企业应为其自身运营和价值链中的排放设定符合科学净零路径的目标。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9.1. 范围分列:A类企业应分别设定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目标。B类企业应分别设定范围1和范围2目标。
- C9.2. 近期目标时间框架:近期目标应涵盖五年期,自提交验证时最近报告期的起始之日算起。
 - a. 初始目标验证:企业首次依据《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设定目标时,可自愿选择设定少于五年的目标周期,以与自身业务或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 b. 后续目标验证:后续目标周期的近期目标应涵盖下一个五年期,从前一目目标年份的次年开始起算。

²⁴所谓符合净零路径,即目标设定时的雄心须与目标设定时所参照的科学参考轨迹相符。这种一致性并不构成任何预测、保证或担保,表明单一企业落实其目标便能单独实现经济或行业层面的净零结果,后者取决于任何单一企业都无法掌控的更广泛系统性因素。

- C9.3. 长期目标时间框架:长期目标须以最迟2050年为期限。
- C9.4. 目标设定的清单基础:企业应依据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确定目标雄心,范围2排放如适用,采用基于地理位置的核算方法。
- C9.5. 目标指标、方法和路径:企业应使用适用且符合条件的SBTi指标、方法和路径设定目标,并在整个目标时间框架内保持一致适用。²⁵
- C9.6. 目标雄心:所设定的目标应达到合规净零路径在相应年份所要求的绩效水平。
- C9.7. 目标制约条件:企业须提交说明,阐明对企业目标落实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制约条件(例如技术成熟度、供应链能力、融资状况、政策环境)。²⁶
- C9.8. 森林、土地和农业(**FLAG**)目标分列:若企业设定了森林、土地与农业(FLAG)目标,须与非森林、土地和农业目标分开设定和披露,不得合并单个目标内。
- C9.9. 目标合并:企业可出于对外沟通目的,将指标相同(如排放量)的目标在范围内或跨范围进行合并呈现。这些合并的目标不得构成评估进展的单独目标。²⁷
- C9.10. 维持净零绩效:若企业已在其运营或价值链内部分活动或排放源达到净零基准,须逐年维持或进一步提升该绩效水平。

建议:

- R9.1. 加速雄心:建议有能力更快转型的公司设定更具雄心的目标,超越相应最低目标设定要求(如最低目标覆盖率或基准)的目标。
- R9.2. 金融活动:建议拥有范围3类别15排放、但未达到《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强制适用收入门槛的企业,在为相关排放设定目标时参照适用该标准。

3.2 范围1目标

目的:确保企业设定全面目标,以减少并最终消除其所拥有或控制排放源的范围1排放。企业可采用适合自身活动的标准化目标设定选项,包括绝对减排、特定行业排放强度或企业特定的资产转型目标;所有选项均与最迟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要求相符。

CNZS-C10. 企业应就自身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设定近期范围1目标。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0.1. 覆盖范围:近期目标应涵盖100%的范围1排放。
- C10.2. 目标设定选项:企业须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设定近期目标:
 - a. 范围1绝对减排:目标为沿线性轨迹将范围1绝对排放量减少至残余水平,并最迟于2050年实现。
 - b. 范围1排放强度削减:目标为将适用行业活动的范围1排放强度降低至残余水平,并最迟于2050年实现。
 - c. 资产转型目标:目标为依据《资产脱碳计划》所设定的轨迹削减范围1排放。该计划须制定时间表,依据预设里程碑(例如逐步停止对新温室气体排放

²⁵如有其他科学碳目标设定方法与路径,可依据适用程序(即将出台)向SBTi提交,供其审议。

²⁶披露制约条件旨在提升透明度,并不免除企业以尽力而为为原则推进目标的责任。重大制约条件亦须在企业转型计划中加以应对(参见CNZS-C2.1.d),包括管理相关风险的具体行动。

²⁷关于合并范围3目标的要求请参见CNZS-C19。

资产的投资和现有资产运营的时间节点)和/或基于一个或多个科学碳参考路径的碳预算,对温室气体排放**资产**减排、退役或淘汰,以确保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 C10.3. 转型计划披露:若企业设定了范围1近期排放强度减排或资产转型目标,须于目标验证时同步披露转型计划。
- C10.4. 目标合并:设定多个范围1近期目标的企业,应将这些目标合并为单一的范围1排放目标。该目标仅供对外沟通使用,不得作为评估进展的独立目标。

CNZS-C11. 设定范围1近期排放强度或资产转型目标的企业,须同时设定范围1远期目标,将自身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排放量削减至残余水平,最迟于**2050**年实现。

企业类别: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1.1. 适用范围:设定了范围1近期排放强度或资产转型近期目标的企业,应设定范围1远期目标。
- C11.2. 覆盖范围:远期目标应涵盖100%范围1排放。
- C11.3. 目标雄心:范围1远期目标应设定为达到与适用净零路径一致的残余水平。
- C11.4. 目标合并:设定多个范围1远期目标的企业,应将这些目标合并为单一的范围1排放综合目标。该目标仅供对外沟通使用,不得作为评估进展的独立目标。

建议:

- R11.1. 适用范围:建议设定范围1近期绝对减排目标的企业,同时设定范围1远期目标。

3.3 范围2目标

目的:通过设定全面的范围2目标,推动企业所购电力、热力、蒸汽及制冷的脱碳,并为其所依赖的能源系统的脱碳做出贡献。范围2目标的实施要求,包括地理匹配和**时间匹配**,详见目标实施章节第**4.3**节和第**4.4**节。

CNZS-C12. 企业应针对其购买和消耗的电力、热力,蒸汽,及制冷所排放设定近期范围2目标。²⁸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2.1. 覆盖范围:近期目标应涵盖100%的范围2排放。
- C12.2. 目标设定选项:企业须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设定近期目标:
 - a. **低碳电力(LCE)匹配目标**:目标是沿线性轨迹提升低碳电力的使用、合约或匹配比例,以符合合规净零路径的要求。
 - b. **范围2绝对减排**:目标为沿线性轨迹将范围二绝对排放削减至与合规净零路径相符的特定残余水平。

²⁸“已采购”指经购买或其他方式纳入组织边界的能源。

- C12.3. 用电量预测(仅限A类):公司应依据合理且透明的假设,估算并提交目标时间框架内的预计用电量。
- C12.4. 高用电量增长企业的范围2目标(仅限A类):预计目标周期内年均用电量增长超过20%的企业,应设定范围2排放目标,并可选择性地额外设定低碳电力匹配目标。

CNZS-C13. 选择设定范围2远期目标的企业,应最迟在**2050年**之前将其购买和消耗的电力、热力、蒸汽、供暖和制冷的排放减少至残余水平。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3.1. 覆盖范围:远期目标应涵盖100%的范围2排放。
- C13.2. 目标设定选项:企业须从以下任一方法中选择,设定一个或多个长期目标:
- 低碳电力(LCE)匹配目标**:目标是按照与符合条件的净零路径一致的速度,达到100%使用、签约或匹配的低碳电力发电量。
 - 范围2绝对减排**:目标为依据合规净零路径,将范围2绝对排放削减至残余水平。

3.4 范围3目标

范围3近期目标边界

目的:确保企业将其范围3目标聚焦于价值链中最重大的排放源,及可切实采取行动的领域,同时允许针对企业缺乏实际影响力的排放作出有限且有据可查的排除。

CNZS-C14. 企业须设定涵盖**重大范围3类别**的近期范围3目标。

企业类别: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4.1. 重大类别:近期目标须至少涵盖所有范围3类别,即依据实物温室气体清单,在类别1至14中单独占企业范围三排放5%或以上的类别。²⁹
- C14.2. 可选排除项:无论是否属于重大类别,企业均可从其近期目标中排除以下排放:
- 类别1和类别2(已采购的商品和服务;资本货物):**二手商品**的摇篮到大门排放。
 - 类别3(与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³⁰若相关排放已通过范围1或范围2目标下的能源消耗加以抵消,则可予以排除。凡适用SBTi行业标准有所要求,企业须将类别3排放纳入目标范围。
 - 类别7(员工通勤):整个类别。
 - 类别8(上游租赁资产):企业对租赁资产不具备运营控制权,且无法通过合同或实际手段影响其能源使用或排放绩效的排放,包括通过能源采购决策、装修规格或运营惯例等方式,可予以排除。

²⁹可选排放源(油井到车轮运输排放除外)不在可选排除范围之内,即最低范围3边界以外的排放源不适用。

³⁰此排除不影响交通运输相关排放的油井到车轮(WTW)披露要求。

- e. 类别9(下游运输和分销):企业不具备合同或其他直接手段来影响燃料类型、运输路线或运输方式的运输活动所产生的排放,可予以排除。
 - f. 类别10(已售产品的加工处理):下游加工步骤不明,或企业与加工方不存在合同关系的排放,可予以排除。
 - g. 类别14(特许经营):以下情形的排放可予以排除:(i)被特许人作为独立业务在许可下运营,且特许人无法影响设施管理;或(ii)被特许人租赁场地且不控制能源使用。
- C14.3. 披露和证明排除的合理性:对于每项排除的活动,企业须披露以下信息:
- a. 依据CNZS-C14.2中适用的排除条件,并说明其适用于自身具体情况的原因。
 - b. 被排除排放量的绝对数值及其占范围3排放(类别1-14)的百分比。
 - c. 为减少这些被排除排放所拟采取的行动说明。

范围3目标设定选项

目的:通过确保企业采用切实可行且以科学为依据的方法设定全面的范围3目标,推动供应商、客户及产品绩效与净零经济相兼容。若范围3活动已纳入适用SBTi行业标准(包括森林、土地与农业(FLAG)标准)所设定的目标,企业无需在《企业净零标准》下为这些活动另行设定范围3目标。

CNZS-C15. 企业应从(以下)合规选项中选择一项,为其价值链排放设定近期范围3目标。

企业类别: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5.1. 选项1 - 范围3总体绝对减排目标:目标为沿线性轨迹将范围3绝对排放削减至与合规净零路径相符的特定残余水平。
- C15.2. 选项2 - 总体供应商和/或客户协同目标:目标为提升处于转型过程中或已与净零标准接轨的一级供应商和/或客户(基于排放、支出或收入)的比例。³¹
- C15.3. 选项3 - 特定类别或活动目标:应用于特定范围3类别或类别内活动(例如钢铁、水泥、化工)单独或组合设定的目标。³²合规目标设定选项分为三组,详述如下,并汇总于表3;表3列明了各范围3类别的适用情况。

A组:存在特定行业或商品路径的上游排放。适用于类别1(已采购的商品和服务 - 存在路径的商品)、类别2(资本货物 - 存在路径的商品)、类别4(上游运输和分销)、类别6(商务出行)和类别9(下游运输和分销)。³³以下选项符合条件:

- a. 范围3减排:目标为沿行业路径所设定的轨迹,将范围3绝对排放量或排放强度削减至特定残余水平。
- b. 数量协同:目标为提升已采购的商品或运输服务中低碳或已与净零标准接轨的占比。

³¹该目标可在单一目标中涵盖供应商、客户或两者,适用于企业与可识别的一级供应商或客户存在直接关系的范围3类别。该目标不适用于不存在上述直接关系、或依据表3供应商/客户协同不适用的范围3类别。若以财务指标(支出和收入)设定目标,企业须分别就支出(上游)和收入(下游)设定独立目标。

³²采用相同方法、指标与路径的目标可跨类别合并。

³³类别9(下游运输和分销)被列于“上游排放”项下,原因在于其所采用的方法与类别4(上游运输和分销)相同。

- c. 供应商协同: 目标为增加处于于转型中或符合净零标准的一级供应商(基于排放或支出)的比例。

B组: 未被A组选项目标所涵盖的上游排放。以下选项符合条件:

- d. 范围3减排: 目标为沿线性轨迹将绝对范围3排放减少至与符合条件的净零路径相符的特定残余水平。
- e. 供应商协同: 如上文C15.3.c所述。

C组: 下游排放。以下选项符合条件:

- f. 范围3减排: 目标为按照符合条件的净零路径中指定的轨迹, 将绝对范围3排放或排放强度减少至特定残余水平。
- g. 产品使用协同: 目标为增加已售产品(基于数量或收入)中属于低碳或符合净零标准的比例。
- h.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协同: 目标是增加采用有循环生命周期结束方案设计的 产品(基于数量或收入)的比例。
- i. 客户协同: 目标为增加处于转型过程中或已与净零标准接轨的一级客户(基于排放或收入)的比例。

- C15.4. 已售产品使用排放的替代选项: 企业应考虑所有下游范围3目标设定选项。若企业能证明以下选项均无法合理适用于类别11(已售产品的使用), 则可通过任一合规目标设定选项³⁴针对其他类别的等量排放采取行动, ³⁵或就该部分排放³⁶申请豁免。通过此豁免, 企业应:
- a. 为类别11排放设定一个远期目标, 最迟在2050年将其削减至残余水平。
 - b. 制定计划, 概述企业为逐步削减类别11排放而将采取的行动与阶段性里程碑, 以确保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状态。该计划应在目标验证³⁷时纳入转型计划, 并在每次后续目标验证时予以更新。
 - c. 每年披露类别十一绝对排放量及CNZS-C15.4.b所设定行动与里程碑的推进进展。

表3.按范围3类别划分的目标设定选项摘要。

类别	减排	数量协同	供应商/客户协同	产品使用协同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协同
上游排放					
类别1 - 已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存在路径的商品)	✓	✓	✓	-	-
类别1 - 已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所有)	✓	-	✓	-	-
类别2 - 资本品(存在行业路径的商品)	✓	✓	✓	-	-
类别2 - 资本品(全部)	✓	-	✓	-	-

³⁴为明确起见, 在其他类别中应对的排放量, 须在该类别适用的目标设定要求及最低覆盖范围之外额外计算。
³⁵如有其他科学碳目标设定方法与路径, 可依据适用程序(即将出台)向SBTi提交, 供其审议。
³⁶本条款的任何适用均须依据SBTi豁免程序(即将出台)经审查批准。此选项不适用于《SBTi化石燃料政策》涵盖的公司。
³⁷这与CNZS-C2.4中一般转型计划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依据该要求, A类企业须在目标验证后15个月内披露转型计划。在此情况下, 不设宽限期, 该计划须于目标验证时同步提交。

类别3 - 与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	✓	-	-	-	-
类别4 - 上游运输和分销	✓	✓	✓	-	-
类别5 -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	-	-	-	-
类别6 - 商务旅行	✓	✓	-	-	-
类别7 - 员工通勤	✓	-	-	-	-
类别8 - 上游租赁资产	✓	-	✓	-	-
下游排放					
类别9 - 下游运输和分销	✓	✓	✓	-	-
类别10 - 已售产品的加工	✓	-	✓	-	-
类别11 - 已售产品的使用	✓	-	✓	✓	-
类别12 - 已售产品生命周期完结后的处理	✓	-	-	-	✓
类别13 - 下游租赁资产	✓	-	✓	✓	-
类别14 - 特许经营权	✓	-	✓	-	-

建议：

- R15.1. 供应商/客户目标的第三方验证:建议企业建立相应机制,鼓励供应商和客户就其目标寻求独立第三方核验。
- R15.2. 优先推动一级供应商协同:建议企业优先推动主要活动涉及一项或多项排放密集型活动(EIA, 如CNZS-C6中识别)的[一级供应商](#)实现协同。
- R15.3. 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建议企业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设定单独目标。若同一排放密集型活动跨越多个范围3类别中,企业可设定单一目标涵盖该活动在所有相关类别中的排放,但须全程采用统一指标。
- R15.4. 可选范围3排放:当最低边界以外的可选范围3排放占范围3总排放量(包括最低边界排放与可选排放)的5%或以上时,建议企业为这部分排放单独设定目标。

CNZS-C16. 选择设定范围3远期目标的企业,应最迟在**2050**年将其价值链排放减少至残余水平。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6.1. 覆盖范围:远期目标应涵盖100%的范围3排放。
- C16.2. 目标雄心:范围3远期目标应设定为达到与适用净零路径一致的残余水平。
- C16.3. 目标进展:长期协同目标仅在以下情况下视为达成:相关实体或活动已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水平,或产品达到符合净零标准的排放强度门槛,或消除生命周期的排放。长期排放目标仅在实物温室气体清单显示排放已达到净零时,方视为实现。

3.5 净零目标

目的: 确保任何设定[净零目标](#)的企业, 均以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全部排放的近期与长期综合目标为基础, 并通过深度减排与中和[残余排放](#), 最终实现净零状态。

CNZS-C17. 选择设定净零目标的企业, 应建立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的近期与长期目标, 并中和全部残余排放。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17.1. 近期目标: 企业(包括B类公司)须依据《企业净零标准》或任何适用的SBTi行业标准, 采用任何合规目标设定方法, 就范围1、2、3排放设定近期目标。
- C17.2. 远期目标: 企业应依据《企业净零标准》或适用的SBTi行业标准, 采用任一合规目标设定方法, 就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设定达到残余水平的远期目标。
- C17.3. 远期目标覆盖率: 远期目标应涵盖公司100%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 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定义及《企业净零标准》的边界规定。
- C17.4. 净零条件: 为符合《企业净零标准》的要求, 实现净零状态, 企业须:
 - a. 零或近零排放: 将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减少到零或与符合条件的净零路径一致的残余水平; 并且
 - b. 残余排放: 根据《企业净零标准》的规定, 在净零目标年份中和任何残余排放以及此后释放的任何排放。

建议:

- R17.1. 提前净零: 建议在高收入国家或地区(根据[世界银行经济收入类别](#)判定)注册的企业将净零目标年份设定为远早于2050年, 以反映其更强的制度、财务和技术能力。

3.6 报告目标信息

目的: 通过要求企业就目标基准年和目标披露清晰、一致且及时的信息, 推动透明度的提升。

CNZS-C18. 公司应在完成验证流程后披露目标信息。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18.1. 报告: 企业须披露以下目标信息:
 - a. 目标类型(近期、远期或净零)
 - b. 适用的方法、指标、路径及其涵盖的活动
 - c. 目标涵盖的排放范围和范围3类别
 - d. 目标覆盖率(目标涵盖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总排放的百分比)
 - e. 范围3目标边界所排除的类别或活动及其理由(如适用)
 - f. 目标基准年(如适用)
 - g. 目标基准年数值(如适用)
 - h. 目标年

- i. [目标值](#)
 - j. 目标年度所有适用范围的预计排放量
 - k. 引用所使用的SBTi标准版本和目标设定工具所设定目标的信息(假设数据不具有商业敏感性)
- C18.2. 参考年份沟通:除CNZS-C18.1所披露的信息外,企业可就较早的参考年份(例如[清单基准年](#))披露其目标。
- C18.3. 时间安排:企业应在目标验证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目标信息,并同意在完成目标验证后六个月内将相关信息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展示。

CNZS-C19. 将多个范围3目标合并为单一“[总体雄心](#)”的企业,应确保该总体雄心清晰透明地传达合并目标所预期达到的结果。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 C19.1. 方法一致性:为实现跨不同单位的合并,企业须将所有目标的雄心统一换算为共同排放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C19.2. 计算方法:企业应采用SBTi方法计算合并后的总体雄心数据。
- C19.3. 合并范围3减排目标:若总体雄心代表各项范围3减排目标的合并,则须清晰传达目标时间框架内范围3总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 C19.4. 合并范围3排放目标与非排放目标:在对外沟通排放目标与非排放目标的合并情况时,企业应采用清晰表达,明确说明该数值代表其范围3排放中预期在目标时间框架内实现削减或协同的比例。
- C19.5. 对外沟通:合并后的“总体雄心”仅供对外沟通使用,不得作为进展评估的独立目标。
- C19.6. 目标重叠:若企业设定了多个涵盖相同排放的目标,被多个目标同时覆盖的排在计入总体雄心覆盖比例时,仅计算一次。

3.7 目标修订

目的: 通过在发生重大架构或方法变更后要求企业视情况修订目标, 确保目标始终保持有效、符合科学依据, 并于现行SBTi标准保持一致。

CNZS-C20. 若重大变更导致目标不再符合《企业净零标准》或任何适用的**SBTi**行业标准, 企业须对目标进行修订。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重新验证)

- C20.1. 目标修订: 若在目标基准年重新计算(见CNZS-C8)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例如企业活动变更导致须使用行业标准)之后, 目标被认定不符合《企业净零标准》或适用的SBTi行业标准, 企业须修订相关目标并提交验证。
- C20.2. 有效标准: 企业在修订目标时应符合《企业净零标准》及任何适用的SBTi行业标准的有效版本。
- C20.3. 报告: 企业须于目标验证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其更新后的目标及修订原因, 并同意在完成目标验证后六个月内将相关信息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展示。

4. 目标实施

背景：设定科学碳目标之后，企业采取行动来落实这些目标。本章建立了一套适用于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目标的实施层级，引导企业优先推进目标实施行动，从而逐步实现公司运营及价值链排放的切实削减。这一层级体系旨在推动产生企业排放的各项活动与系统实现长期脱碳。SBTi预计将制定进一步指南，以保障本章要求的稳健应用。

在本章中，[行动](#)指企业为削减排放或推动净零相关实践与技术在其运营、价值链、[共享系统](#)或行业内规模化落地而采取的措施。这可能包括运营变革、[项目](#)以及[市场工具](#)的使用。

直接削减企业实物温室气体清单排放的行动，构成目标设定的主要基础。为认可更广泛的减排努力，企业亦可采取未体现于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的行动并使用相应市场工具。此类行动须单独核算与披露，以确保透明度，同时认可其可在企业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以外对脱碳所作的贡献。

在活动层面，企业直接针对其温室气体清单所反映的[排放源](#)采取行动。企业可提升能效、转换为低排放投入，或改变运营实践——如适用，可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协同合作加以推进。由于此类行动直接针对根本排放源，相较于持续依赖市场工具，这类行动为企业活动脱碳、降低对排放源的长期风险敞口提供了最直接的路径。

在许多情况下，排放源于企业所[采购](#)或输入的共享系统，如电网、天然气管网、[供应区域](#)或物流网络 - 这些系统称为活动池。当排放嵌入此类系统中时，企业可在同一活动池内采取行动，推动为其服务的系统实现脱碳。从长远来看，此类行动有助于从实物层面削减企业基础活动所产生的排放。

在某些情况下，[结构性约束](#)可能在目标时间框架内限制活动层或活动池层面的行动空间。此类制约可能涵盖技术、基础设施、监管或市场层面的限制。在此情况下，行动可在行业层面开展，但须确保相关行动与对应排放源相匹配，并支持该排放所属行业的转型。

活动池或行业层面的行动（包括市场工具的使用）可作为过渡性措施，推动更广泛的系统层面脱碳，直至在运营及价值链中开展直接行动的条件成熟。此类行动可包括，例如购买能源属性证书（如电力或天然气）以及依赖不同[监管链模型](#)（如质量平衡或簿记与声明）的[商品证书](#)。若此类行动未体现于企业实物温室气体清单，须单独予以披露。

SBTi无意开发或取代现有[认证](#)框架。本章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将此类工具用于目标实施的最低完整性标准，同时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若企业在目标时间框架内无法采取足够的行动，鼓励其采取[赋能行动](#)，帮助应对根本性制约并支持未来减排，例如为必要技术、基础设施或供应体系的开发做出贡献。

电力的适用说明

电力值得在实施层级中予以专项阐述，原因在于电力是运营及价值链中的普遍性投入，且通常通过界定清晰的活动池（电网）加以输送。相关行动可针对范围2目标开展，或在电力消耗为组成部分的情况下，为范围3标做出贡献。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要求基于可交付区域，对电力消耗进行地理匹配，可直接匹配或通过属性证书进行匹配。匹配范围亦可延伸至可交付区域以外的互联区域，前提是合同须有互联互通访问权或低碳项目购电协议作为支撑。若存在结构性障碍，企业可在过渡期内采取行业层面的行动，同时积极推进克服障碍的措施。

尽管年度匹配在历史上一直是范围2的核算惯用方法，但更为精细化的方式正日益被采用，以更准确地反映电力消耗与发电之间的时间对应关系。小时级匹配可以加强范围2相关声明的可信度，并更好地实现电力需求与低碳供应的协同匹配。这有助于为灵活性调节、需求响应、储能及新型低碳发电技术提供更强有力的价格信号与投资激励。

为在小时级匹配实践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提升透明度，《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要求用电量较大的A类企业披露其范围二电力消耗中以小时级方式与低碳电力属性匹配的比例。《企业净零标准》还设有可选认可框架，适用于在目标实施中达到特定小时级匹配门槛的企业；该框架彰显了电力需求与低碳发电协同匹配方面的领先实践，同时鼓励随着《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二要求的演进，积极采用更为精细化的核算方式。

为给《企业净零标准》的未来修订提供参考，SBTi拟发起证据征集，以深入了解小时级匹配在目标设定框架下应如何部署，尤其是自愿行动如何与市场动态及政策激励形成互补。

4.1 实施层级

目的：建立一套实施层级体系，优先推动尽可能接近排放源的减排行动，同时在目标时间框架内无法实现充分脱碳的情况下，支持在活动池或行业层面采取可信且具有系统性意义的行动。

CNZS-C21. 企业应优先采用活动层面的行动，削减自身运营和价值链的排放，再考虑采取更间接的行动。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21.1. 活动层面行动：企业须记录并证明，在依赖活动池层面或行业层面的行动之前，³⁸已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并实施了活动层面的行动。
- C21.2. 活动池层面行动：当排放源于某一活动池（如电网、供应区域或物流网络）时，企业可在产生该排放活动所属的同一活动池内采取行动，活动池的界定须依据CNZS-C22。
- C21.3. 行业层面行动：若因结构性制约无法在活动层面或活池层面采取足够行动，企业须依据CNZS-C23记录相关制约情况，并可在行业层面采取行动。

³⁸“可行”指在合理条件下，参照行业规范，考虑现有技术、市场条件及可信的领先实践，在技术和商业层面可实现的范围。

建议：

- R21.1. 赋能行动：若结构性约束阻止在目标时间框架内在活动、活动池或行业层面采取足够行动，建议公司采取行动以实现未来减排。为未来减排创造条件的赋能行动不得计入目标进展，但可在[周期末评估](#)中予以考虑。

CNZS-C22. 在活动池层面采取行动时，企业须将活动池边界界定于合理范围内尽可能小的地理或运营层级，以确保相关活动的排放可在该范围内实现集体脱碳。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22.1. 定义边界：企业须清晰描述活动池的地理或运营范围，并说明其为何代表最小合理系统。

CNZS-C23. 在采取行业层面行动时，企业应证明结构性约束阻碍了其再[目标时间框架](#)内于活动层面或活动池层面采取行动。³⁹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23.1. 结构性约束：结构性约束应限于：
- a. 技术成熟度：尚未针对相关活动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的早期减排解决方案；或
 - b. 其他约束：在目标时间框架内，特定地区或场地的基础设施、监管、市场结构或供应制约，阻碍了在相关活动池内采取行动。⁴⁰
- C23.2. 报告：企业须在周期末评估后的下一报告周期内，披露已识别的结构性约束、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无法采取足够行动的具体活动或活动池。

CNZS-C24. 在活动池或行业层面采取行动以支持目标实施的企业，须披露相关行动。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24.1. 行动说明：企业须披露所采取的活动池层面或行业层面行动的说明，包括相关活动、系统或行业。
- C24.2. 互补性：企业须说明上述行动如何与自身运营及价值链内的活动层面行动形成互补，而非取而代之。
- C24.3. 系统贡献：企业须说明上述行动预期如何推动相关活动池或行业内的排放减排。

³⁹对于范围1放，未体现于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的市场工具仅可用于来自活动池的燃料和原料采购。

⁴⁰结构性约束不包括内部偏好、采购选择或单纯的成本考量。

4.2 行动与市场工具完整性标准

目的: 确保支持目标实施的行动及市场工具产生可信、高完整性的成果, 切实反映实际减排效果, 并推动系统层面的整体脱碳。

CNZS-C25. 企业须确保为支持目标实施而采取的行动⁴¹(包括项目和市场工具)符合相关的完整性标准。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25.1. **活动匹配:** 企业须证明在实施层级任一层面采取的行动, 与企业清单中所反映的基础活动在活动类型、产品、材料、燃料或能源来源上相对应。
- C25.2. **系统关联:** 企业须证明行业层面行动及赋能行动发生在同一系统内, 或发生在企业所采购或输入的**地理**或**系统相关**的系统内。
- C25.3. **量化:** 企业须依据公认方法, 透明且审慎地量化行动的规模和**成果**。⁴²
- C25.4. **可验证性:** 企业须保存支持行动成效的可审计文件, 在可行情况下, 须足以支持独立第三方核验。⁴³
- C25.5. **时间匹配:** 企业须证明相关行动与企业基础活动在时间上相差不超过12个月, 除非相关商品的典型生产周期、储存期限或产品使用寿命, 或行动所在市场的既定**年份限制**, 为更长的时间框架提供了合理依据。
- C25.6. **唯一归属:** 企业须证明行动所产生的成效可明确归属于该企业。若价值链中的多个**行为方**援引同一行动, 企业应透明地记录相关情况, 并避免对相关成效过度归属。
- C25.7. **防止双重计算:** 企业应确保行动不被重复计算。对于**项目**成效和市场工具, 企业须采用或实施提供唯一标识(例如序列化)及成效与属性追踪的系统, 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共同声明**。企业应参考第三方认可的注册系统(如有)。⁴⁴

CNZS-C26. 企业须确保用于支持目标实施的任何**项目**在⁴⁵, 在使用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完整性标准, 并符合**SBTi**最低完整性标准。^{46,47}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26.1. **符合条件:** 项目仅在以下情况下方视为符合条件:
 - a. 能够产生可量化且经证实的减排或碳清除成果。⁴⁸
 - b. 对于范围1和范围2, 相关减排须体现于企业的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

⁴¹为避免疑义, CNZS-C25及其子准则适用于项目、市场工具以及能源属性证书和商品证书。

⁴²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⁴³《SBTi核验框架》将界定第三方核验机构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⁴⁴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⁴⁵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⁴⁶本准则的要求适用于企业选择在实体温室气体清单之外单独披露基于项目的减排或碳清除, 以支持系统贡献声明的情况(参见C37.10.c)。

⁴⁷为避免疑义, CNZS-C25及其子准则适用于项目。

⁴⁸能够从大气中清除碳的项目, 在《企业净零标准》中仅可用于中和目的, 或依据适用行业标准的规定使用。

- c. 由企业自行实施或代表企业实施。
- C26.2. 排除机制:以下机制不得视为符合目标实施条件:
 - a. 源自假设情景的减排成果;
 - b. 用于SBTi持续排放责任计划或其他类似计划或方案的减排、碳清除(包括温室气体信用);
 - c. 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的温室气体信用;
 - d. 事前估算且尚未实现的减排或碳清除。
- C26.3. 核算方法:企业须核算并披露项目实施前后可量化的减排或碳清除变化,并按其界定的项目贡献比例披露相应成效。
- C26.4. 排放匹配:企业须确保来自某一项目、对应特定活动的减排或碳清除总量,不超过目标周期内通过该行动实际实现的实物减排或碳清除量,且与之成比例。
- C26.5. **泄漏**:企业须评估并核算潜在碳泄漏,确保所披露的减排或碳清除反映了扣除项目边界外排放增量后的净成效。
- C26.6. 因果关系:企业须证明所披露的减排或碳清除是该项目的直接成果。
- C26.7. 额外性:企业须证明项目所产生的减排或碳清除,依据既定框架或标准满足额外性要求。⁴⁹

CNZS-C27. 企业须确保用于支持目标实施的任何市场工具在⁵⁰, 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完整性标准, 并符合**SBTi**最低完整性标准。⁵¹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27.1. 代表性工具:市场工具须准确且审慎地反映基础活动的排放或实物属性。
- C27.2. 数量匹配:企业须确保与特定活动相匹配的市场工具数量,不超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所反映的相应活动量。
- C27.3. 核算基础:传达排放因子的市场工具须采用基于**同质功能单位**的**归因核算**原则,并与适用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要求保持一致。
- C27.4. 属性保留:工具生成节点的排放属性须按实物流量比例分配至各个加工阶段。上述属性不得被叠加、非比例重新分配,或以夸大实际成效的方式集中于部分产品(例如“**碳银行**”模型)。
- C27.5. 系统层面影响:若企业购买通过计划或框架发行的市场工具,须仅从能够证明相关系统脱碳的计划或框架购买此类工具。⁵²

建议:

- R27.1. 渐进式采购:建议企业在目标时间框架内逐步采购市场工具,而非推迟至目标时间框架结束时集中采购,除非供应制约或市场可用性阻碍了此类安排。

⁴⁹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⁵⁰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⁵¹为避免疑义,CNZS-C25及其子准则适用于市场工具

⁵²例如,某计划能够证明对低碳商品证书的需求有助于推动低碳商品供应量的增加。SBTi预计将作为第三方认可框架的组成部分,就计划和框架的系统层面影响制定进一步指南。

CNZS-C28. 公司须确保任何用于支持目标实施的能源属性证书和商品证书, 通过透明、安全的跟踪系统进行签发、转让和注销, 以防止重复计算。⁵³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28.1. 注册系统透明度: 证书的签发、转让、兑换、注销及退出均须记录于安全的注册系统或等效记录系统中。
- C28.2. 验证 (仅适用于A类企业): 在适用情况下, 对使用(CNZS-C25)、项目(CNZS-C26)、资格(CNZS-C27)和交易(CNZS-C28)要求的符合情况, 须作为CNZS-C37所要求的独立第三方验证的组成部分予以核验, 以证明目标进展的相关数据与计算。⁵⁴

4.3 将实施层级应用于电力消耗

目的: 通过将行动聚焦于电力使用的排放源, 同时支持相关依赖系统的转型, 推动运营及价值链中电力消耗的切实脱碳。本章前述相关标准同样适用于与电力相关的行动。因此, 企业须确保电力的实施行动符合所有适用要求, 包括时间匹配(12个月)要求(CNZS-C25.5)。

CNZS-C29. 企业须优先采取活动层面的行动, 推动电力消耗的脱碳。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29.1. 合规行动: 推动电力消耗脱碳的活动层面行动须涵盖: 减少电力使用, 或增加来自非活动池嵌入式发电来源(即用户侧发电)的低碳电力实物消耗。
- C29.2. 用户侧发电: 通过现场发电或经直连线路输送(无需电网转输)的场外发电所消耗的电力, 须通过活动层面的行动加以脱碳。

CNZS-C30. 企业须依据可交付区域为自身运营(范围2)及价值链(范围3)的电力消耗界定活动池边界。⁵⁵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30.1. 购买或获取电力(范围2)的活动池边界: 企业须依据为其供电的可交付区域界定活动池边界。
- C30.2. 企业控制范围之外的电力消耗(范围3)的活动池边界: 若价值链中电力消耗的地理位置已有足够详细的信息, 企业须依据可交付区域界定活动池边界。若上述信息不可用, 企业可采用国家或其他适当的区域边界, 并须披露相关依据。

⁵³为避免疑义, CNZS-C25及其子准则适用于能源属性证书和商品证书。
⁵⁴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若暂无公认框架可参考, 《SBTi核验框架》将界定第三方核验机构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⁵⁵对《企业净零标准》中温室气体核算方面的针对性修订, 包括《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对可交付区域的定义, 将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修订流程结束后予以考虑。

- C30.3. 活动池之间的可交付性:在以下任何情况下,电力可被视为在互联的活动池之间可交付:
- a. 企业能够证明电力及其相关属性可从发电地点实物传输至消费地点。企业须持有或证明可通过监管安排、合同或相关输电系统运营商批准的认可市场工具,获取必要的输电权。
 - b. 企业运营业务位于广域同步电网个或多个互联活动池中,这些运营的总负荷由与位于上述任一活动池的低碳电力项目所签订的购电协议覆盖,并且承购须在项目投产后36个月内启动。企业不得将此灵活性延伸至适用于其电力消耗市场工具的监管边界之外。
- C30.4. 结构性供应约束:采取行业层面电力行动的企业须证明,在目标时间框架内,无法在相关活动池(可交付区域)或互联区域内签订足够的低碳电力合同。⁵⁶若上述制约得到证明,则行业层面行动仅可在制约持续期间采取,企业还须证明为推动相关活动池内新增低碳电力发电的开发或采购所采取的措施。
- C30.5. 遗留条款:《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生效日前已有长期合同下的市场工具,可视为在生效日前其所适用的同一活动池内具有可交付性。此类市场工具须按各活动池的负荷加权方法进行分配。此类合同的续签不得继续延长其可交付性。

CNZS-C31. 企业须确保适用于活动池电力消耗的任何市场工具符合适用条件。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31.1. 合规的市场工具:⁵⁷企业须采用以下合规的市场工具,实施来自活动池与电力相关的目标:
- a. 与并网低碳发电项目签订的物理购电协议。
 - b. 与并网低碳发电项目签订的金融(虚拟)购电协议。
 - c. 与电力供应商签订的低碳电力属性采购合同。
 - d. 采购针对低碳电力的非捆绑式能源属性证书。
 - e. 经能源属性证书支撑的默认交付低碳电力。⁵⁸
 - f. 在低碳电力占发电结构至少95%且没有低碳电力证书注册系统的活动池中,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 C31.2. 用户侧发电:用于活动池电力消耗的能源属性证书,须代表输送至该活动池电网的低碳电力发电量。来自用户侧发电和消耗的电力证书,不得用于电网电力消耗的核算。
- C31.3. 发电机使用年限限制:能源属性证书须限于在(企业)电力消耗当期之前十五年内投产或增效改造的低碳电力发电机。

⁵⁶结构性约束不包括内部偏好、采购选择或单纯的成本考量。

⁵⁷企业可参阅RE100及24/7无碳联盟发布的技术标准,以获取更详细的定义和指引。

⁵⁸关于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的详细指南可在RE100和24/7无碳联盟的技术标准中查阅。即将发布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2标准》修订版可能会引入标准供应服务,这可能会取代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4.4 范围2小时级匹配

目的:提升电力消耗与低碳电力发电之间时间匹配的透明度,并认可在小时级电力需求与低碳供应协同匹配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为给《企业净零标准》的未来修订提供参考,SBTi拟发起证据征集,以深入了解小时级匹配在目标设定框架下应如何部署。

CNZS-C32. 企业须计算并披露用电量较大的活动池中,以小时级方式签约或与低碳电力匹配的范围2力消耗占比。

企业类别: 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32.1. 重大门槛: 年总用电量达到10GWh或以上的活动池中, 企业须将其视为用电量较大的活动池。
- C32.2. 小时级匹配计算: 企业须计算在用电量较大的电力消耗中, 以小时级方式通过能源属性证书使用、签约或匹配的低碳电力占比。
- C32.3. 时间核算一致性: 企业须在每个活动池内采用统一的[时间核算区间](#), 且不得在同一活动池内混用不同的电力消耗核算区间。⁵⁹
- C32.4. 验证(仅限A类): 企业须将小时级匹配占比的核验纳入CNZS-C37所要求的、证实目标进展的数据与计算的独立第三方核验范围之内。⁶⁰
- C32.5. 报告: 公司应在针对范围2目标的周期末评估的同时, 报告目标时间框架内的小时级匹配百分比, 并同意在完成周期末评估后六个月内, 在[SBTi仪表板](#)上显示。

CNZS-C33. 公司应表明是否打算参加SBTi可选的范围2小时级匹配认可项目。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目标验证

- C33.1. 理由: 不打算参与的企业须在目标验证流程中向SBTi提交说明。
- C33.2. 公开展示: 企业须同意在完成目标验证后六个月内, 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展示其参与SBTi范围2小时级匹配认可计划的意向。

CNZS-C34. 所披露的范围2力消耗小时级匹配占比达到规定认可门槛的企业, 可在SBTi信息平台上获得认可。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⁵⁹例如, 企业不得在同一活动池内混用小时级与年度核算区间。

⁶⁰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若暂无公认框架可参考, 《SBTi核验框架》将界定第三方核验机构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 C34.1. 认可门槛:在目标时间框架内的每个报告年度,若企业的范围2级匹配占比达到或超过适用门槛,则可在SBTi信息平台上获得认可。门槛依据报告期大部分时间所处的日历年确定,具体如下:⁶¹
- a. 直至2030年:至少50%的小时级匹配
 - b. 直至2035年:至少75%的小时级匹配
 - c. 自2035年起:至少90%的小时级匹配
- C34.2. 计算和披露:企业应遵循CNZS-C32中规定的计算(CNZS-C32.2)、核算(CNZS-C32.3)及披露(CNZS-C32.5)要求,以确定其范围2小时级匹配占比。
- C34.3. 验证:参与可选范围2小时级匹配认可计划的企业(包括B类企业),须将小时级匹配占比的核验纳入CNZS-C37所要求的、证实目标进展的数据与计算的独立第三方核验范围之内。⁶²

4.5 生物基原料的可持续

目的:为确保企业使用的**生物基原料**在采购和管理上支持可持续生产、避免环境损害,并能够准确核算与土地相关的排放与碳清除。

CNZS-C35. 企业须确保生物基原料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可持续发展标准,并符合SBTi最低可持续发展标准。

企业类别: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35.1.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直接购买或加工生物基原料的企业,包括用于生物能源发电或生物基产品制造的情形。
- C35.2. 具体数据:与土地相关的排放与碳清除数据须具体对应相关生物质原料及其生产系统。⁶³若在周期末评估时上述数据不可用,企业须说明数据局限性,并确保建立相应系统与流程,以便在下一报告周期内提供相关数据。
- C35.3. 无毁林:生物质原料的生产不得与毁林或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相关联。
- C35.4. 原料替代:原料应来自具有记录在案再生长周期的可再生生物来源,以防止碳储量长期耗减。
- C35.5. 认证:若针对相关原料和地理区域存在公认的第三方认证计划,生物质须在此类计划下取得认证。⁶⁴

⁶¹对于跨越多个门槛时期的目标时间框架,企业须依据对应日历年,逐年达到适用门槛。

⁶²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若暂无公认框架可参考,《SBTi核验框架》将界定第三方核验机构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⁶³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土地部门和碳清除标准》就林业排放提供适用核算指南之前,企业可采用替代方法,但须确保相关方法及基础假设严谨可靠,并以透明方式予以披露。

⁶⁴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5.报告与评估目标进展

背景:持续跟踪、评估并公开披露进展,是维护可信度的关键所在。清晰披露排放状况、实施行动及新出现的挑战,有助于利益相关者评估企业是否仍在实现净零目标的正轨上。

SBTi框架以目标设定、落实推进与持续进展披露为核心,形成循环往复的闭环机制。在每个目标周期结束时,企业评估并披露其经验证目标的进展情况。

评估和对外沟通目标进展的方式,须以透明的核算与披露为基础,并以可信的声明为依据。进展则通过活动、活动池和/或行业层面的行动进行评估,但前提是这些行动遵循实施层级进行并满足《企业净零标准》中适用的完整性标准。

就排放核算与披露而言,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的变化构成SBTi减排声明的基础。未体现于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的行动及市场工具(包括活动池和行业层面的项目),须单独披露为额外行动,这些行动有助于推动价值链活动所嵌入的基础系统向净零转型。

在目标时间框架届满时,企业须编制进展评估报告,说明其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对于A类企业,进展评估须经独立第三方核验。进展评估构成周期末评估的基础,周期末评估由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执行,以核查企业是否符合《企业净零标准》的相关准则。这为企业间的比较提供了独立、一致的基础,并为未来目标设定提供了参考依据。SBTi可随时间推移不断完善其进展监控方式,包括收集额外数据以提升透明度并支持目标实施。

SBTi目标以尽力而为为原则推进,同时须明确说明相关假设与制约条件。这意味着企业须在其可控或可影响的范围内采取一切相关行动推进目标落实,包括积极管理重大制约条件与风险。能够证明已充分调动可控或可影响手段、并采取可信行动克服障碍的企业,可继续设定新目标,稳步迈向净零。

在《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首个周期结束后寻求设定新目标的企业,其最低进展标准将在《SBTi核验手册》中另行规定。

在每个周期结束时,企业须依据自身最新进展设定新目标,以继续支持减排。(SBTi)强烈建议企业在当前目标时间框架结束前提交下一周期的目标,避免目标之间出现空档。

5.1 跟踪进展

目的:确保透明且一致地跟踪经验证目标的进展,并清晰呈现排放趋势与实施挑战。

CNZS-C36. 企业应每年跟踪并披露目标进展情况。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36.1. 报告年份:企业须披露排放数据所涵盖的报告期,并说明该报告期是否与企业财务报告年度保持一致。
- C36.2. 目标信息:企业须依据[CNZS-C18](#)披露报告年度内经验证目标的相关信息。

- C36.3. 目标单独披露:企业须就每项目标单独披露进展,并在适用情况下采用SBTi方法进行汇总披露。当多个目标合并为单一目标或“总体雄心”时,企业仍须在各项目标层面单独披露进展。
- C36.4. 范围1和范围2排放:企业应依据CNZS-C5披露范围1和范围2排放。
- C36.5. 行动:企业须披露在活动、活动池或行业层面所采取行动的说明,涵盖相关活动、系统或行业。
- C36.6. 进展障碍:企业须识别并披露阻碍进展的重大障碍,并说明为应对这些障碍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 C36.7. 验证:企业须报告温室气体清单及其他相关数据的第三方验证状态。⁶⁵
- C36.8. 报告时间安排:企业须自目标验证后的下一报告周期起,每年披露进展信息。

建议:

- R36.1. 范围3排放:建议企业每年依据CNZS-C5披露范围3排放清单。
- R36.2. 范围3排放密集型活动:建议已识别出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的企业,依据实物温室气体清单披露相关绝对排放量。

5.2 在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进展

目的:确保企业以实物温室气体清单的变化为基础,透明地评估与对外沟通目标进展,同时披露实施行动及相关成效,并在适用情况下进行适当核验,从而支持可信声明。

CNZS-C37. 企业须在每个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并披露目标的进展情况。⁶⁶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37.1. 目标进展评估:企业须于目标周期届满时,就每项目标单独评估并披露进展,并在适用情况下采用SBTi方法进行汇总评估与披露。当多个目标汇总为一个单一目标或“总体雄心”时,公司也应在单独目标层面报告进展。
- C37.2. 完整温室气体清单:企业须依据CNZS-C5,就目标年份核算、披露并提交范围一、二、三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其他所需指标。
- C3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估:企业须评估并披露各范围及所有范围合计的目标基准年与目标年份之间的温室气体排放变化。
- C37.4. 行动与工具的单独披露:企业须披露活动层面所采取的行动,并依据CNZS-C24披露活动池及行业层面所采取的行动。企业还须披露赋能行动(如相关)。□若行动和工具未反映在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则须依据现行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及CNZS-C5.4,将其与实物温室气体清单分开单独披露。
- C37.5. 范围3排放密集型活动一致性(仅限A类):A类企业须评估并披露每个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中符合低碳或净零一致性认定基准的比例。
- C37.6. 范围1资产转型目标:使用基于科学的里程碑方法设定范围1资产转型目标的企业须披露:
 - a. 资产运营:企业为在剩余运营生命周期内以最大程度减少排放、并与最佳可用实践保持一致的方式运营现有资产而采取的行动。

⁶⁵SBTi将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对于其他相关数据,若暂无公认框架可供参考,《SBTi核验框架》将界定第三方核验机构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⁶⁶为避免疑义,企业须报告CNZS-C36中规定的信息,及针对目标周期最后一年CNZS-C37中规定的信息。

- b. 无新增未减排资产:企业已停止对新增未减排资产投资的确认声明。
- C37.7. 验证(仅限**A类**):企业须至少获取有限核验等级的独立第三方核验,以支撑进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和计算,并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核验状态。⁶⁷
- C37.8. 障碍:企业须解释并披露任何阻碍进展的重大障碍,包括依据**CNZS-C23**经认定的任何**结构性约束**条件,并描述为缓解相关内外部障碍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这可能包括为支持未来减排而采取的赋能行动。⁶⁸
- C37.9. 报告时间安排:企业须在周期末评估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本准则中每个目标所需的信息,并同意在完成周期末评估后六个月内,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展示相关信息。
- C37.10. 声明:企业须依据适用的SBTi声明指南,以透明、可信的方式对外传达目标实施行动及其相关成效。☐声明仅可针对满足目标实施章节中所有适用准则的行动做出,具体规定如下:
- a. 减排声明: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的变化须构成任何减排声明的基础。
 - b. 一致性声明:活动层面的行动若能在企业运营或价值链内带来可量化的变化,可支持与净零路径一致的声明。
 - c. 系统贡献声明:未反映在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中、且作为目标实施行动单独披露的活动池或行业层面的行动,仅可支持企业就其价值链活动所嵌入系统的脱碳作出系统贡献声明。岢

建议:

- R37.1. 验证(**B类**):建议B类企业获取独立第三方核验,以支撑进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和计算。
- R37.2. (碳)清除:建议企业在目标未达成时自愿购买碳清除;此类碳清除不得计入目标进展。企业须遵守CNZS-C42中的完整性准则,披露这些碳清除,并遵守相应的《SBTi声明政策》。

⁶⁷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若暂无公认框架可参考,《SBTi核验框架》将界定第三方核验机构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⁶⁸结构性制约条件和赋能行动不改变目标进展评估,但可为公开披露中如何描述进展提供参考。

6.持续排放责任

背景:企业在迈向净零的道路上将继续排放温室气体。通过以[气候贡献](#)(支持[经验证的减排](#)及其验证目标要求之外的其他气候行动)覆盖这些[持续排放](#)的特定份额,企业可帮助限制温度升幅过高、减轻转型风险并支持气候应对方案。为鼓励此举,自愿性的[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将在[SBTi信息平台](#)上对企业的气候贡献予以认可。

本章阐述了反映持续排放责任框架三个阶段的准则:《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下的自愿性认可项目;2035年后的责任要求;以及净零阶段残余排放要求。2035年后的要求将在未来某个日期生效,而净零要求则在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达到残余排放水平时适用。纳入这两套规定,旨在明确《企业净零标准》在相关阶段(对企业)的要求与期望。

根据持续排放责任自愿性认可项目,企业可获得三个级别的认可:参与级、进阶级和领导级,各级别以所覆盖的排放量加以分区。领导级代表气候变化成本的完全内部化,鼓励所有企业逐步向这一更高目标迈进。

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在2035年之前保持自愿性质,此后A类企业将须支持合规碳清除。认可机制将与上述2035年后的要求并行运作。到净零目标年及此后,所有设有净零目标的企业须将排放减少至零或残余排放水平,并直接或与价值链合作伙伴共同使用合规碳清除中和100%的残余排放。

SBTi无意取代现有的碳信用及气候贡献框架。为此,本章确立了企业在持续排放责任框架下获得认可所须满足的最低准则,这些准则与现有高完整性框架保持一致。SBTi将在适用情况下制定相应准则与流程,以认可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方案。

6.1.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参与意向

目的:通过公开企业的参与意向,以清晰信号区分参与与未参与企业,从而鼓励更多企业加入认可项目。

CNZS-C38. [企业须表明是否有意参与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目标验证

C38.1. 理由:不打算参与的企业须在目标验证流程中向SBTi提交说明。

C38.2. 公开展示:企业须同意在完成目标验证后六个月内,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呈现其参与SBTi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意向。

6.2 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适用条件与项目结构

目的:确保仅有正在推进经验证目标、并通过提供与其所选认可级别相称的气候贡献(支持经验证的减排或其他气候行动)来承担持续排放责任的企业,方可获得认可。

CNZS-C39. 持续排放责任认可将于周期末评估时，依据企业经验证目标的进展情况及按所选认可级别提供气候贡献的情况予以评定并授予。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39.1. 目标进展：企业获得认可须满足以下目标进展条件：
- a. 在先前标准下验证的目标：若企业已依据早期版本的SBTi标准设定目标，并正在依据《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设定目标，则加入该项目须以企业将[尽](#)
[力而为](#)地推进其现有目标为前提。
 - b. 没有先前目标：未设有此前经验证目标的企业，在其第一个目标周期内即符合获得认可的适用条件。
 - c. 根据《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设定的目标：若企业已依据《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完成目标验证，并正在为后续周期设定目标，则须证明其在实现经验证近期目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具体体现为：
 - i. 与每个经验证目标预期轨迹相符的进展情况。
 - ii. 为支持目标实施而采取了可信的行动。
- C39.2. 认可级别符合情况：企业须证明，其在近期目标时间框架内，通过提供气候贡献覆盖了所需份额的持续排放，并支持了[经过验证的减排成果](#)及其他合规气候行动，且符合本节规定的责任级别及相关条件。

CNZS-C40. 企业须选择一个认可级别，并在近期目标时间框架内，按该级别所要求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排放覆盖份额及贡献规模，提供相应的气候贡献。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40.1. 实物温室气体清单：企业须基于实物温室气体清单（包括范围2的位置法）计算排放覆盖率。
- C40.2. 五年时间框架：企业须使用最近连续五年的持续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排放量计算累计排放覆盖率。⁶⁹
- C40.3. 参与级：选择参与级的企业须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气候贡献，在目标时间框架内覆盖至少1%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总排放量：
- a. 支持与[经验证减排成果](#)等量（tCO₂e）的经验证减排成果；或
 - b. 基于所覆盖的排放量建立并使用[贡献预算](#)。
- C40.4. 进阶级：选择进阶级的企业须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气候贡献，覆盖100%的范围1和范围2持续排放，并视需要覆盖额外的范围3排放，以使目标时间框架内的总覆盖率至少达到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总排放量的10%：
- a. 支持与所覆盖排放量等量（tCO₂e）的经验证减排成果；或
 - b. 建立并使用贡献预算，金额相当于所覆盖排放量每tCO₂e 20美元。⁷⁰

⁶⁹参与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企业须每年披露完整的范围3清单，此要求超出《企业净零标准》最低要求，旨在确保以准确、透明的方式核定贡献量。

⁷⁰此基准并非旨在定义最佳实践或规定减排工具的市场价格。该基准源于企业实践观察结果及SBTi研究，表明这一财务承诺水平可撬动不同成本层级的多项气候行动。该基准将接受定期审查。

- C40.5. 领导级:选择领导级的企业须通过以下方式覆盖目标时间框架内100%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总排放量:
- a. 建立并使用贡献预算, 金额相当于所覆盖排放量每tCO₂e 80美元⁷¹; 并且
 - b. 使用贡献预算支持与所覆盖排放量等量(tCO₂e)的经验证减排成果; 且
 - c. 使用剩余资金支持经验证的减排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气候行动。
- C40.6. 领导级(B类调整):选择领导级的B类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覆盖100%的范围1和范围2持续排放, 并视需要覆盖额外的范围3排放, 以使目标时间框架内总覆盖率至少达到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总排放量的10%:
- a. 建立贡献预算, 金额相当于所覆盖排放量每tCO₂e 80美元; 且
 - b. 使用贡献预算支持与所覆盖排放量等量(tCO₂e)的经验证减排成果; 且
 - c. 使用剩余资金支持经验证的减排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气候行动。
- C40.7. 责任分担:企业可与披露同一排放量的价值链合作伙伴共同承担范围3排放的覆盖责任。当范围3排放由多方分担时:
- a. 至少一方须明确承担这些排放的覆盖责任。
 - b. 企业须提交书面协议或合同, 说明覆盖责任的分配方式。
- C40.8. 资金支付:企业须在用于计算排放覆盖率的同一五年期内, 将所有资金用于经验证的减排成果和/或其他合规气候行动。

建议:

- R40.1. 参与级的贡献额:建议使用贡献预算方法申请参与级认可的企业, 建立金额至少为所覆盖排放量每tCO₂e 20美元的贡献预算。
- R40.2. 渐进支付:建议企业在目标时间框架内渐进支付承诺资金, 而非推迟至目标时间框架结束时集中支付, 除非供应制约或市场供应不足导致无法渐进支付。

表4.持续排放责任项目认可级别及气候贡献提供方式概览。

认可级别		气候贡献交付方法		
级别名称	覆盖率	贡献预算方法 (美元\$)	适用要求	经验证的减排方法 (tCO ₂ e)
参与级	持续总排放量的1%	所覆盖排放量 x 美元 /tCO ₂ e (未设定强制价格)	或	与所覆盖排放量等 量(tCO ₂ e)的经验证 减排成果
进阶级	持续总排放量的10%(包括 100%的范围1和范围2)	所覆盖排放量 x 20美 元/tCO ₂ e	或	与所覆盖排放量等 量(tCO ₂ e)的经验证 减排成果
领导级	A类公司:持续总排放量的100% B类公司:持续总排放量的10% (包括100%的范围1和范围2)	所覆盖排放量 x 80美 元/tCO ₂ e	并且	与所覆盖排放量等 量(tCO ₂ e)的经验证 减排成果

⁷¹SBTi评估了设定科学碳价的各种方法, 所得估算结果范围较宽且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选定至少80美元/tCO₂e作为领导级认可的基准, 取自上述估算范围的低端, 并将适时进行复审。

CNZS-C41. 企业须将气候贡献仅用于支持合规的经验证减排成果和/或其他合规气候行动, 以获得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下的认可。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41.1. 经验证的减排成果⁷²: 为在本项目下获得认可而支持经验证减排成果的企业, 须确保相关成果源自满足以下条件的活动:
- a. 交付以tCO₂e计量的[事后](#)经独立第三方核验的成果; 且
 - b. 减少位于企业价值链之外的排放源的排放; 和/或
 - c. 恢复、保护或增强自然碳汇; 和/或
 - d. 从大气中清除碳并将其封存在[碳封存库](#)中。
- C41.2. 经验证减排成果的时间: 用于获得认可的经验证减排成果, 须发生在企业寻求认可的报告年度之前五年内。
- C41.3. 其他气候行动: 建立贡献预算的企业须支持以下任一气候行动类别:
- a. 经验证的减排成果(根据CNZS-C41.1)
 - b. [事前减排资金](#)
 - c. [低碳或零碳研究与创新](#)
 - d. [赋能减排成果资金](#)
 - e. [适应与韧性资金](#)
 - f. [损失与损害资金](#)

建议:

- R41.1. 优先级: 建议企业优先资助能够最大化气候影响、弥合资金缺口(特别是支持低收入国家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带来社会与环境协同效益并促进气候公平的减排行动, 包括帮助社区获得基本能源服务。⁷³

6.3 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 所支持活动的完整性准则

目的: 确保在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下所支持的活动能够产生可信的气候影响, 并遵守稳健的完整性与质量准则, 以保障环境与社会效益。

CNZS-C42. 企业须确保其在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下所支持的活动, 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公认的第三方高完整性准则及SBTi最低完整性标准。⁷⁴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 周期末评估

- C42.1. 完整性标准: 对于在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下所支持的所有活动, 企业须至少:

⁷²为避免歧义, 与已售产品使用相关的产品层面避免排放不符合本项目的认可适用条件。
⁷³有关这些原则的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见《[SBTi超越标准报告](#)》附件B。
⁷⁴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若暂无公认框架可参考, 《SBTi核验框架》将界定第三方核验机构在核验过程中所适用的核验范围。

- a. 尽职调查:对执行方和资助的活动进行有记录的尽职调查。
 - b. 无害原则:确保所支持的活动在设计和实施时设有保障措施,以防止负面社会或环境影响,包括尊重人权、生物多样性以及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同时实现积极的可持续发展成效。
 - c. 避免碳锁定:确保所支持的活动避免高碳技术或基础设施锁定。
 - d. 透明度:每年以便于获取的格式,披露所支持活动的充分信息,包括相关方法、成果及适用情况下的[利益分享安排](#)。
- C42.2. 经验证的减排成果:作为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一部分,所支持的产生经验证减排成果的活动应:
- a. 治理:受有效治理机制监督,并在透明且可追溯的系统中予以记录和使用,以确保减排成果被唯一记录且仅被使用一次。
 - b. 量化:使用保守且科学稳健的方法进行事后测量,相关方法须:
 - i. 定义边界。
 - ii. 建立反映现有监管要求并接受定期重新评估的基线,以便依据最新方法随着时间推移逐步提升目标力度。
 - iii. 包含监测程序和对不确定性的处理。
 - iv. 减轻碳泄漏。
 - c. 项目或计划层面额外性:代表若无该干预就不会发生的减排成果。该减排活动或项目不可为法律所要求,不可在无该干预时仍具备经济可行性,亦不可在现有政策下已获得全额资金。
 - d. [逆转](#)风险防范措施:包含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以监测、应对和补偿逆转情况(适用于存在[逆转风险](#)的情形)。
 - e. 验证:由经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核验。
 - f. 监管盈余:当用于参与级认可时,经验证的减排须超出承诺时所适用的监管或法律合规义务。在进阶级和领导级层面,用于监管或合规目的的经验证减排可予以考虑,但须符合本章的完整性准则。
- C42.3. 其他气候行动:作为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组成部分,所支持的其他合规气候行动须:
- a. 基线评估:包括对若无该干预可能发生情况的书面评估。
 - b. 影响定义:包括书面影响路径,明确界定气候目标、预期影响、可量化指标与里程碑,以及附有实施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框架。
 - c. 监测:配备已付诸实施的监测与披露计划,以记录针对既定影响和目标的进展情况。
 - d. 验证:接受独立第三方核验,以确认实施情况及相对于既定目标的成效。
 - e. 超越照常运营资金:通过新增资源提供资金,且该资金超出经验证目标实施支出、法律要求支出或照常运营活动的既有资金范围。

6.4 自愿性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核算与披露

目的:确保持续排放责任以透明的方式进行核算,并与清单和目标进展分开披露,从而能够评估对准则要求的符合情况。

CNZS-C43. 参与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企业须将所支持的经验证减排成果与清单和目标进展分开核算,并防止重复声明。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43.1. 无重复计算或抵消: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支持的经验证减排成果不得计入范围1、范围2或范围3目标的实施,也不得从温室气体清单中抵消。
- C43.2. 清单减排:公司范围1、范围2或范围3清单中披露的减排,以及用于实施目标但未反映在清单中的行动或市场工具,不得计入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
- C43.3. 碳清除清单:企业清单中披露的碳清除,仅在不同时计入其他SBTi目标进展的情况下,方可计入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
- C43.4. 碳信用:以下规定适用于在持续排放责任项目中使用的碳信用:
 - a. 碳信用须在被声明时予以永久注销。
 - b. 与信用产生活动相关的减排成果,仅在未被其他主体同时用于合规、抵消或补偿目的时,方可作为减排(tCO₂e)贡献予以披露。
- C43.5. 与2035年后要求及净零要求的关系:已用于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经验证减排成果,不得用于满足2035年后或净零要求。

CNZS-C44. 参与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企业须披露相关信息并获得独立核验,以证实其符合所选认可级别的要求。

企业类别:所有企业(可选)
评估阶段:周期末评估

- C44.1. 报告:企业须披露足以证实其符合所选认可级别相关责任级别的信息,包括:
 - a. 总排放量:相关目标时间框架内持续的累计总排放量,按范围1、范围2和范围3分别列出。
 - b. 持续排放责任覆盖率:企业在相关目标时间框架内作为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组成部分所覆盖的排放绝对量与百分比,按排放范围分类列示。
 - c. 持续排放责任级别和方法:所选认可级别,以及若选择参与级或进阶级,所采用的气候贡献提供方式,如C40.3和C40.4所述及表4所概括。
 - d. 碳价:所应用的碳价及由此形成的财务贡献总额(如适用)。
 - e. 财务贡献:在相关目标时间框架内用于合规气候贡献的总金额,按合规活动分类列示。
 - f. 减排贡献:在相关目标时间框架内所支持的合规经验证减排成果总量(tCO₂e),按合规活动分类列示。
 - g. 责任分担:有关分担的范围3责任的详细信息(如适用),包括分担安排的量化及分担协议的细节。
- C44.2. 验证:企业须获取独立第三方核验,以核实相关目标时间框架内完整性准则的符合情况及资金的全额拨付情况。

C44.3. 报告时间安排:企业须在周期末评估后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披露CNZS-C44.1所要求的信息,并同意在完成周期末评估后六个月内,在[SBTi信息平台](#)上公开呈现相关信息(不包括商业敏感数据)。

6.5 2035年后:责任要求

目的:表明自2035年起强制性持续排放责任的未来预期,以便企业逐步做好准备并建立相应能力。

免责声明:此说明性要求旨在引导企业从2035年起逐步为其持续排放的影响承担责任。由于此要求预计自2035年起生效,相关准则将在《企业净零标准》下一次重大修订(第3版)中进行审查,以反映届时的最新科学认知。

CNZS-C45. 自2035年起,企业须支持至少相当于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排放量1%的合规碳清除,包括占比特定且逐步提高的长效碳清除。

企业类别:A类, B类(可选)
评估阶段:2035年后的周期末评估

- C45.1. 责任级别:企业须在2035年覆盖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持续排放量的1%,并线性递增至净零目标年达到100%,最迟不晚于2050年。
- C45.2. 合规活动:企业须支持满足以下条件的碳清除活动:
 - a. 在与所覆盖排放相同的报告期内,产生以tCO₂e计量的经验证减排成果。
 - b. 与CNZS-C42中规定的完整性标准保持一致。
- C45.3. 长效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企业须量化所覆盖排放中可归因于[长效温室气体](#)的比例。
- C45.4. 分阶段持久性⁷⁵:自2035年起,企业须支持长效碳清除,其量至少相当于可归因于[长效温室气体](#)的所覆盖排放量10%。此最低份额须线性递增,最迟于净零目标年达到100%。
- C45.5. 剩余责任的碳清除组合:对于不受CNZS-45.4约束的所覆盖排放,企业须支持[短效碳清除](#)、长效碳清除或两者的组合。
- C45.6. 范围3的责任分担:企业可与披露同一排放量的价值链合作伙伴共同承担范围3排放的覆盖责任。当范围3排放由多方分担时:
 - a. 至少一方须明确承担这些排放的覆盖责任。
 - b. 企业须提交书面协议或合同,说明覆盖责任的分配方式。
- C45.7. 超出最低要求的认可:承担超出上述要求责任的企业,将符合自愿性SBTi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的认可适用条件。

6.6 残余排放的中和

目的:确保通过使用合格且符合完整性准则的碳清除[中和](#)所有残余排放,从而实现并维持净零状态。

⁷⁵[碳封存库](#)的潜在封存时间尺度取决于封存介质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例如岩石、土壤或生物质),尽管实际持久性可能受人为或自然干扰影响。SBTi拟就短效碳清除是否可通过合同、财务或管护机制提供与长效碳清除在气候效益上等效的持久性并中和长效温室气体,发起证据征集。

免责声明: SBTi将继续根据科学进展审查和更新本节中的准则和建议。

CNZS-C46. 在净零目标年及之后, 企业须将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减少到零或残余水平, 并使用合规的碳清除中和所有残余排放。

企业类别: 所有企业
评估阶段: 净零周期末评估

- C46.1. 合规活动: 企业须通过满足以下条件的碳清除活动中和所有残余排放:
 - a. 在与残余排放相同的报告期内, 产生以tCO₂e计量的经验证减排成果。
 - b. 与CNZS-C42中规定的完整性标准保持一致。
 - c. 碳清除活动可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之内或之外。
- C46.2. 封存持久性要求: 企业须确保长效温室气体的残余排放以[长期清除](#)予以中和, 其余残余排放则以短效碳清除、长效碳清除或两者的组合予以中和。
- C46.3. 范围1残余排放的直接责任: 企业须承担中和所有范围1残余排放的直接责任。
- C46.4. 范围3残余排放的责任: 企业须确保所有范围3残余排放得到中和, 可与披露同一排放量的价值链合作伙伴共同中和, 或在合作伙伴未完成相应中和的情况下由企业直接中和。
- C46.5. 重复计算: 企业须确保用于满足本要求的碳清除, 不被同时用于在企业核算系统内中和任何其他独立的残余排放源。
- C46.6. 报告: 企业须披露用于中和的碳清除信用是否已获所在国授权并完成相应调整。

建议:

- R46.1. 国家自主贡献重复声明: 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不同时计入各国[国家自主贡献](#)(NDC)的碳清除, 以加强净零声明的完整性, 包括在条件允许时进行相应调整。

重点术语

完整的SBTi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列表可查阅[《SBTi术语表》](#)。本表列出《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中新增或更新的术语。

术语	定义
行动	企业为减少排放或支持在其运营、价值链、活动池或行业中扩大符合净零的实践或技术而采取的措施。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变革、投资、采购决策或在允许情况下使用市场工具(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注:行动也可称为干预措施(AIM平台, 2026年)。
活动	一个单独的排放源。该术语在《企业净零标准》中用于指代商品、产品、服务和活动, 例如类别1排放的水泥或钢铁, 或类别4排放的运输方式(例如海运或航空)(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WRI, WBCSD, 2011年)。注:活动也可以称为排放源(参见 IPCC 和 AIM平台, 2026年)。
活动池	服务于报告实体的共享活动系统, 以无法以可行方式识别服务于企业的特定活动的最小系统边界加以界定。示例包括天然气管(范围1)、电网(范围2)、供应区域(范围3)和物流网络(范围3)(改编自 Brander & Bjørn, 2023年 , 以及 Value Change Initiative, 2025年)。
行为方	在公共或私人领域运作的组织、机构或其他正式机构(例如公司、多边机构或非政府组织)。
适应与韧性资金	为减少脆弱性或增强对气候影响抵御能力的行动提供资金, 特别是在气候脆弱地区和社区。
一致性	目标、活动或结果与相关科学参考路径保持一致的程度。
一致性目标	旨在规定时间点(2050年或更早)实现与全球长期净零排放目标相一致的具体成果的目标。这些目标通过逐步提高企业活动、采购和/或收入中符合特定基于科学的绩效基准的比例, 推动净零转型。
评估	对照规定要求对产品、流程、系统、人员或实体的合规情况或绩效进行的审查(ISEAL, 2025年)。
评估阶段	指目标周期内的特定 合格评定 以及根据验证周期对每项准则进行评估的时间。
资产	企业拥有或运营控制下的有形装置、设备或基础设施, 在运营中执行特定功能, 并可产生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的能源或物料流相关联。
验证	证明与产品、流程、系统、人员或实体相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ISEAL, 2025年)。
归因核算	一种温室气体核算类型, 用于量化和跟踪规定核算边界内随时间(通常相对于历史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清除和其他核算类别, 如适用)。企业清单核算是归因核算的一种类型, 是企业和其他组织披露其运营和价值链排放的主要方法。归因核算方法要求报告组织定义清晰的组织和运营边界, 在边界内对排放进行量化, 并按范围1、范围2和范围3进行整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障碍	抑制或延缓企业实现其目标进展的因素或条件。障碍可能源于内部或外部情况, 企业应积极管理或缓解这些障碍。障碍可能包括结构性制约条件。
基准年(清单)	用于随时间跟踪企业排放的历史数据(特定年份或多个年份的平均值)(《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04年)。
基准年(目标)	目标基准年用于定义温室气体目标, 例如, 到2010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从2000年(目标基准年)的水平减少25%(《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04年)。

术语	定义
表后	表后指位于公用事业电表用户侧的发电装置和/或储能系统，为现场用电提供电力和/或向电网放电(改编自 美国能源部综合能源系统办公室, 2021年)。
基准	用于比较企业绩效的参考基准点。
利益分享安排	利益分享安排确定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将如何分配给参与减缓活动的当地利益相关者及其分配方式。这些安排概述了谁将承担成本并获得利益，存在哪些制度安排和实施条件，以及将如何制定和执行决策(改编自 Climate Focus, 2023年)。
尽力而为	尽力而为原则反映了通过实施企业控制或影响范围内所有必要且适当的行动来推进其目标所展现的努力水平，包括识别、披露和积极管理重大制约条件及相关风险。
生物基原料	生物源商品，如沼气、生物质、作物残留物、废弃物或其他农产品，用于生产生物能源、生物基燃料或生物基产品(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碳银行	企业内外部的系统，用于核算减排或碳清除，并将其作为与企业销售的产品或市场工具挂钩的属性加以重新分配，但与基础生产成果之间并无物理上的直接对应关系。
碳信用	一种证书或可交易单位，代表相对于基准避免、减少或清除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的排放。自愿碳市场中的碳信用由经碳核算标准认证的项目和方案的活动产生。经认证的温室气体减排、碳清除或避免排放，使用项目或干预核算方法进行量化——将实际观测排放与反事实基线情景或绩效基准加以比较，后者代表若该减缓活动不存在时最可能出现的排放状况(改编自ICVCM, 2024年;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碳信用可从以下活动中签发： ● 相对于反事实情景防止潜在排放释放(避免排放信用) ● 相对于基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排信用) ● 从大气中清除并封存碳(清除信用) 事后碳信用仅在完成监测期并经独立验证确认所声称的减缓已发生后方可签发。
碳封存库/储层	非大气物理介质(例如岩石、土壤、生物质)，其中碳封存在大气之外一段时间(固定期限或无限期)，该时间由该介质的物理和生物地球化学性质决定(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A类企业	符合SBTi所定义的企业分类中至少一项规模或排放门槛及条件的企业，包括：(i) 基于全球规模门槛的任何地区大型企业；或(ii) 满足特定排放或财务门槛的高收入国家企业。
B类企业	不符合SBTi企业分类门槛及条件中A类分类准则的企业。
商品证书	第三方核验的市场工具，代表基础商品、产品或服务的环境属性(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注：定义的术语“商品”不限制术语“商品证书”的范围，后者可适用于任何商品类型的证书。
认证	针对既定准则或要求(通常为标准)所进行的独立第三方绩效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认证确认符合准则，是一种核验机制。
保管链模型	用于控制投入和产出并在保管链系统内转移特定特征的方法(ISEAL, 2025年)。
循环生命周期结束	一种产品设计和生命周期管理方法，旨在对产品进行有意设计，使其基础商品和材料在生命周期末可被重复使用、回收或以其他方式再利用。在循环生命周期末模型中，产品旨在最大程度减少废弃物(预防)并最大限度保留材料价值。这可能包括针对易拆卸性、材料分离、耐用性、可修复性以及与现有回收和再循环系统兼容性的设计。其目标是确保所含商品尽可能长时间持续投入生产性使用，从而减少对原生资源开采的需求并降低相关环境影响。循环生命周期末与线性生命周期末路径形成对比，在线性路径中，产品

术语	定义
	在未经材料回收的情况下通过填埋或焚烧方式处置(改编自《 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 》，2008年)。
声明	关于产品、流程、服务或组织可持续发展属性的推广性传播。这包括关于客户状态和/或客户与相关方案关联的传播(改编自 ISEAL, 2025年)。参见 SBTi声明 。
气候贡献	《企业净零标准》中的气候贡献指企业提供的资金，用于支持经验证减排成果以及扩大气候解决方案规模、促进气候减缓和适应的其他行动。在《企业净零标准》中，气候贡献在持续排放责任框架下提供，反映了企业在依据《企业净零标准》要求实施经验证目标的行动之外、且独立于该行动所采取的补充行动。气候贡献不用于抵消或中和任何实际排放(改编自New Climate Institute, 2023年)。 在《企业净零标准》中，气候贡献可以财务形式(例如为支持合规气候行动类别而提供的货币贡献)和/或减排形式(例如所支持的以tCO₂e计量的经验证减排成果)加以表达。
共同声明	多个共同投资者和价值链合作伙伴协作披露并分享共同气候变化减缓干预措施所产生的经验证环境效益(如绝对温室气体减排或碳清除)的声明权利的流程(改编自 VCL ，2022年)。
商品	《企业净零标准》中的商品是指标准化的工业或陆基材料，此类材料有形且同质，质量不因生产商而异，并具有专项商品脱碳路径(例如排放强度或一致性路径)。
企业	以商业方式运营且能够产生利润或其他经济收益的法人实体，包括具有混合目的的组织，如社会企业。该定义不包括城市、地方政府和纯慈善组织。
企业类别	根据企业规模和地理位置所划定的类别(A类或B类)。《企业净零标准》中准则的适用情况因企业类别而异。
合格评定	确定企业是否符合特定标准要求的流程(改编自 ISEAL, 2025年 和 ISO 9000:2015)。
后果核算	一种温室气体核算类型，用于估算与未发生项目、行动或干预的基线情景相比，特定项目、行动或干预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清除)的影响或变化。后果核算量化了由某项行动、项目或干预引起的大气中温室气体的全球变化(《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贡献预算	以每tCO ₂ e特定价格乘以所选持续排放责任认可级别下所覆盖排放量计算所得的财务承诺，用于提供气候贡献以支持经验证减排成果和其他合规气候行动。
标准	企业为符合特定标准而需满足的强制性要求。
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没有任何自愿购买低碳电力(LCE)属性的情况下，电力供应中存在的低碳电力属性。这可能是一份对低碳电力与其他电力来源无偏好表达的电力供应合同(改编自 RE100, 2025年)。
在低碳电力占发电结构至少95%且没有低碳电力证书注册系统的活动池中，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无需任何特定低碳电力市场工具(如能源属性证书)即可视为与电网电力消耗匹配的低碳电力。这种匹配仅能在高度脱碳的电网(发电架构中低碳电力至少占95%)且没有合同分配低碳电力属性的机制(如能源属性证书注册系统)的情况下实现(改编自 RE100, 2025年)。
有能源属性证书支持的默认交付的低碳电力	法规要求电力供应商代表其客户注销能源属性证书的情况。这可能包括美国的《可再生能源配额标准法律》(RPS)或澳大利亚的《可再生能源目标》(RET)。因此，客户无需做出特定选择购买低碳能源产品即可拥有这些属性的声明权(改编自 RE100, 2025年)。
可交付性(电力)	发电源服务于电力消耗源的能力(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5年)。
可交付区域(电力)	一个地理区域，其中所有连接至同步电网的发电源均可合理预期能够服务于连接至该电

术语	定义
	网的电力消耗源。一个可交付区域平衡了电力系统中一个区域的以下方面：(i) 同步电网边界；(ii) 输电拥堵；以及 (iii) 区域连通性（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25年 ）。
可交付（电力）	能够服务于特定电力消耗源的发电源（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25年 ）。
制约条件	可能影响企业实施其目标能力，但不完全在企业直接控制范围内的外部条件或动态。制约条件可包括减缓技术的商业可用性和成熟度、提供低碳投入或服务的供应链能力，以及赋能政策与监管框架或市场激励机制的完善程度。
披露	将特定信息向公众公开或提供给目标用户使用。
重复声明	两个或更多报告公司声明相同的排放或减排（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04年 ）。
生效日期	文件、决定或要求开始生效的日期，例如可以实际应用或用于相关流程（如提交或评估）的日期。
减排	为减少或消除相比历史基线的温室气体排放源而采取的人为活动。示例包括减少能源消耗、转向可再生能源以及减少化肥的使用。
排放源	释放温室气体排放的商品、产品、服务或活动。也称为 活动 。
排放密集型活动	指如附件A所列，显著导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或以其他方式加剧气候变化的活动、产品、服务或流程。排放密集型活动包括能源密集型行业和土地利用密集型行业的活动。
赋能行动	企业为应对限制目标时间框架内减排的结构性制约条件而采取的行动。赋能行动旨在通过推动实现减排所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供应系统、政策框架或市场条件的发展，从而支持未来脱碳。
周期末评估	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评估企业是否符合适用的《企业净零标准》周期末准则的流程。此评估基于企业提交的目标进展评估，对于A类企业，该评估已由独立第三方核验。
能源属性证书	一种市场工具，传达有关单位能源的信息（属性），包括产生该能源的资源及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相关的排放。能源属性证书还可包括产生该单位能源的设施的位置、该设施何时开始运营以及该单位能源何时生产的信息。这是一种证明可再生和/或低碳能源生产的工具（改编自 US EPA, 2024年 ）。
事前减排资金	在产生经验证减排成果之前做出的财务或合同承诺，旨在促成或加速预计未来将交付经验证减排成果的项目或活动的发展。
事后	回溯性且基于已经发生的结果。在《企业净零标准》中，事后指在减缓行动发生后对其温室气体效应进行量化的流程。
金融机构	其收入的5%或以上来自投资、贷款或保险活动的实体。适用于全球以商业方式运营的私营及公共金融机构，包括公共养老基金和主权财富基金。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资产所有者以及再保险/保险公司。
化石燃料支持服务	支持未减排化石燃料生产、加工、传输和分销的服务，包括设备和专业服务（例如法律、倡导和游说、咨询、公共关系和广告、数据、专用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核验、建筑、知识产权服务）。
地理匹配	基于发生的地理位置或系统边界，行动、结果或属性与基础活动或排放之间的对应关系。
地理相关	发生在与企业采购产品、材料、燃料或能源的同一地理区域内，或企业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区域内，使相关成果与企业清单所反映的实物系统之间存在合理关联。
温室气体信用	一种可转换且可转让的工具，通常由温室气体项目授予，代表特定数量温室气体排放或二氧化碳清除的减缓成果，不一定用作抵消（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26年 ）。

术语	定义
总体雄心	一个汇总的百分比数字, 概括企业的范围3目标。通过将每个活动的目标百分比乘以其在目标基准年排放中的份额加以计算。该数字代表企业范围3清单中被其范围3目标所覆盖的比例, 而非总绝对减排量。仅用于对外传达目的, 不构成在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进展的单独目标。
同质功能单位	指一致、统一的产出单位(例如1 kWh, 1吨钢), 使得每个单位均可直接比较。在签发证书并将排放源与证书进行匹配时, 同质功能单位具有重要意义, 可确保所采用的排放因子准确且有实际意义。
小时级匹配	在相同的小时时间间隔内, 通过物理或合同安排, 电力消耗与发电属性之间的对应关系。
转型中实体	已设定涵盖范围1、范围2和重大范围3排放(B类企业仅限范围1和范围2)的近期基于科学的目标, 且与依据公认基于科学的标准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相符的实体(如供应商或客户); 或超过90%收入来自公认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归类为转型或转型赋能活动的实体。 ⁷⁶ 随着时间推移, 实体须证明可量化的进展, 以维持其转型中实体的分类状态。
独立	不受可能损害专业判断或公正性的影响, 确保实质上 and 形式上的客观性与廉正性。独立核验提供方在为企业提供与SBTi要求相关的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服务结果的财务、商业、个人或其他利益, 亦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碳泄漏	行动导致环境影响被转移的效果, 从而抵消了初始行动的预期效果(改编自IPCC, 2022年)。
核验等级	核验过程中对核验声明对象的置信水平, 核验等级包括有限核验、合理核验(ISO 14064, 2018年; ISO 14065, 2020年)。
有限验证	一种核验等级, 其核验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旨在对历史数据和信息提供较低水平的置信度(ISO 14064-3:2019)。
效温室气体	大气寿命较长的充分混合温室气体。这类化合物包括二氧化碳(CO ₂)和一氧化二氮(N ₂ O), 以及一些卤代化合物(例如SF ₆)。它们对气候具有变暖效应。这些化合物在大气中积累的时间跨度达几十年到几百年, 因此排放后其对气候的影响会持续数十年至数百年。(改编自IPCC, 2021年)。
长效碳清除	能够将碳保留数百年至数千年的二氧化碳清除活动(改编自IPCC, 2022年)。注: SBTi将继续根据科学进展审查和更新本定义。
损失与损害资金	提供资金以支持应对和恢复不可避免的气候相关损失和损害, 优先考虑排放责任最小且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虽然国际上对损失和损害尚无公认定义, 但通常是指超出人们适应能力(适应的"硬限制")的气候变化负面影响, 或虽存在适应选择但社区缺乏获取或利用此类选择的资源(适应的"软限制")的情况。
低碳电力	由单个发电机产生的电力, 其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小于或等于0.048 kg CO ₂ /kWh。此门槛在2035年变为0.024 kg CO ₂ /kWh。
低碳/零碳研发与创新资金	为研究与开发、示范和早期部署或实践提供资金, 旨在加速与符合条件的科学碳净零路径一致的气候解决方案的可用性、可扩展性和成本效益。例如, 这可能包括为解决系统瓶颈(如储能、氢能基础设施、碳捕获与封存、低碳材料)的研究提供资金。
低碳	低碳技术、产品、材料、燃料、能源或服务, 是指排放绩效符合最迟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轨迹者, 依据相关基于科学的基准、公认分类法或适用SBTi方法和路径中规定的其他合规准则加以评估。 ⁷⁷

⁷⁶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⁷⁷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术语	定义
产品使用阶段的低碳绩效	产品使用阶段排放绩效水平, 该水平符合最迟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轨迹, 依据公认分类法、能效标准或适用SBTi方法和路径中规定的其他合规准则加以评估。 ⁷⁸
市场工具	两方或多方之间的合同安排, 使温室气体相关的环境属性(例如排放因子或生产特性)得以创造、转让或声明。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减排相关合同和温室气体信用(改编自VCL, 2026年, 以及《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匹配	基于定义的标准(例如数量、活动类型、时间或地理边界), 将行动、结果或属性与其所应用的基础活动或排放相匹配。在电力领域, "匹配"指跨时间和地理维度将电力消耗与发电属性配对。
减缓成果	人为活动对气候减缓作出贡献的量化成果, 以tCO ₂ e计量(改编自IPCC, 2022年)。
赋能减排成果资金	为实现结构性或系统性变革的干预措施提供资金, 这些变革能够释放或加速规模化的减排。这些干预措施并不直接减少企业自身运营或价值链中的排放, 而是改变大规模脱碳所必需的条件(政策、市场、制度或基础设施)。例如, 企业可向区域规划机构提供赠款, 用于制定分配土地以部署可再生能源的空间规划, 或向加速电网互联和共享基础设施的集体行动平台投入汇集资金。
最近年份	可获得的最新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清单, 涵盖一个完整的报告期, 该报告期不早于提交日期前两年, 用于随时间跟踪公司的排放。
国家自主贡献	国家自主贡献是各国根据《巴黎协定》制定的国家气候行动计划。各国的国家自主贡献概述了其计划如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以帮助实现将温升限制在1.5°C的全球目标并适应气候变化影响(联合国, 2025年)(联合国, 2025年)。
近期目标	企业以五年为时间跨度或基于里程碑年份所设定的、旨在实现净零排放状态的目标。
符合净零标准	用于描述技术、产品、材料、燃料、能源或服务的术语, 指其排放绩效已达到与净零排放相一致的水平, 依据公认净零路径、分类法或适用SBTi方法和路径中规定的其他合规准则加以评估。 ⁷⁹
净零一致性基准	规定与最迟2050年净零经济兼容所需的绩效水平(即指标的终值)的基准。
净零一致性实体	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为零或达到残余排放水平的实体(如供应商或客户);或超过90%收入来自公认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归类为净零一致性活动的实体。 ⁸⁰
净零路径	气候相关指标随时间变化的量化轨迹, 基于一套关于关键驱动因素且内部一致的假设, 例如经济和人口增长模式以及技术发展, 与在2050年或更早实现净零排放一致。
产品使用阶段的净零绩效	使用阶段排放绩效水平, 该水平与净零排放相一致, 依据公认分类法或适用SBTi方法和路径中规定的其他合规准则加以评估。 ⁸¹
净零目标	基于科学的净零目标包括: - 将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减少至零或残余水平, 该水平与合规净零路径中全球或相关行业层面实现净零排放相一致;且 - 在净零目标年通过持久碳清除和封存中和所有残余排放, 以及此后释放至大气中的任何温室气体排放。
中和	企业为抵消在净零目标日期及之后排放至大气中的不可减排(即残余)温室气体排放的气候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通过从大气中持久碳清除和封存二氧化碳加以实现。

⁷⁸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⁷⁹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⁸⁰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⁸¹SBTi将视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与流程, 对相关第三方框架、标准及计划予以认可。

术语	定义
非可变低碳电力发电	非可变低碳电力发电资源是稳定的(可靠且可调度)低碳电力资源。稳定的低碳电力发电不包括风能、太阳能和海洋资源, 这些是可变的(不可靠且不可调度)低碳电力资源。
规范性	指规定性要素, 企业(包括目标验证申请方)须遵循这些要素, 以符合SBTi标准的要求。
承购(协议)	常用于项目融资的协议, 用于购买项目产生的全部或大部分产出或产品。根据项目的性质, 此协议可以采取购买协议或服务合同的形式(Thomson Reuters)。
持续排放	在目标时间框架内仍持续排放至大气中所有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改编自 Gold Standard, 2024年)。
持续排放责任	一种自愿性方法, 指企业在其所需价值链目标之外做出气候贡献, 以承认其在迈向净零的过程中持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企业在SBTi持续排放责任(OER)认可项目下所做气候贡献的规模, 依据其持续排放量加以确定。持续排放责任是一个自愿认可框架, 不创造或暗示法律责任、过错或补偿排放的法律义务。
成果	行动的结果, 可能包括排放、碳清除活动或系统的变化, 且可加以量化并归因于该行动(改编自 AIM平台, 2026年)。
绩效	在给定时间点的结果状态, 可依据既定参考点加以评估。
实物温室气体清单	一种归因清单, 提供报告实体在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活动中产生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适用情况下的碳清除)的全面说明。排放基于物理关系以及商品和服务向报告实体的实物流动进行分配。这包括范围2的位置法。 实物温室气体清单可使用保管链模型, 这些模型建立了对报告实体的物理可追溯性, 并核算来自共享池的平均排放, 其中物理可追溯性未延伸至该活动池之外(改编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物理可追溯性	企业识别、跟踪和收集与其价值链中商品和服务的实物流动相关的活动(例如活动数据、温室气体排放或碳清除因子)信息的能力, 涵盖其上游和下游流程及产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26年)。
进展	企业在目标时间框架内, 基于排放变化和与目标相符的行动的落实, 朝着自身目标推进的程度, 并于目标周期末予以评估。
进展评估	企业在目标时间框架结束时, 依据披露的排放情况及行动落实情况, 对其经验证目标进展所进行的评估。此评估须提交至SBTi, 并在如有要求时接受独立第三方核验, 以构成周期末评估的基础。
项目	旨在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碳封存或增强大气温室气体清除的特定行动。温室气体项目可以是独立项目, 也可以是更大的非温室气体相关项目中的特定行动或要素(改编自“温室气体项目”,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04年)。
采购	组织获取能源、材料或服务的流程, 无论是直接从生产者获取、间接通过中介或市场工具(例如证书、信用或对环境属性的合同声明)获取, 还是通过内部运营自行获取。
增效改造	为提升现有发电设施的效率、扩大其容量、延长其寿命或以其他方式改进而进行的资本支出(例如水轮发电机的绕组更换、风力发电机组升级, 或为太阳能发电场增加额外面板)。根据增效改造活动的性质, 增效改造日期可能与发电设施的全部或仅增量发电容量相关联(改编自 美国能源部综合能源系统办公室, 2021年)。
披露	向内部管理层和外部用户(如监管机构、股东、公众或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披露与一个或多个基于科学的目标相关的温室气体和非温室气体指标数据(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004年)。这包括以透明且便于获取的方式(例如在SBTi网站、企业网站、企业年度报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公众分享信息或数据。

术语	定义
报告周期	指组织编制、核实和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通常为12个月的周期性时段，通常与其财务报告年度保持一致（改编自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要求，2026年 ）。
残余排放	实施与在2050年或更早实现CO ₂ 净零排放一致的路径中考虑到的所有可用减缓措施后，预计在净零目标年仍无法减排的排放。
残余水平	指净零目标年预期的残余排放量，由应用合规路径加以确定，这些路径与在2050年或更早实现CO ₂ 净零排放相一致。该水平反映了在实施这些路径中所考虑的所有可用减缓措施后，基于企业从事或关联的活动仍将存在的排放。
逆转	通常用于指先前封存的碳全部或部分释放回大气，导致先前实现的减缓成果的丧失。该术语主要与碳清除活动相关。
逆转风险	发生逆转的可能性，即减缓成果随时间全部或部分丧失。对于碳清除活动，当封存的碳随后被释放时（例如通过森林火灾、土壤扰动或封存失败），就会出现风险。
SBTi验证	通过SBTi认可验证机构开展的评估流程，证明SBTi标准中的特定准则得到满足。
SBTi验证框架	SBTi的政策、流程和要求，旨在确保验证和评估流程中SBTi标准的适用准则得到一致履行。这包括目标验证、周期末评估、SBTi认可验证机构以及拥有经验证目标的企业之核证与监督系统。
SBTi验证模型	实施SBTi核证框架以实现SBTi标准和评估流程预期成果与影响的战略方法。该模型包含验证和评估的循环流程，并依据SBTi标准规定，得到针对A类企业披露信息的独立第三方核证的支持。
SBTi声明	关于企业与SBTi关联的公开交流。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企业验证状态、经批准的基于科学的目标以及基于科学的目标进展情况的传达，可通过任何媒介以文本、标识或其他格式呈现。
SBTi信息平台	SBTi自有的 网页 ，提供有关企业和金融机构与SBTi系统互动的信息并予以认可，包括其经验证的基于科学的目标、制定目标的承诺以及目标状态。
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	由SBTi正式签约、执行针对SBTi标准的符合性评估的机构（不包括对任何公认的独立第三方核证提供方的引用）。
二手商品	曾被其他方拥有或使用、随后被收购以继续使用的商品（以现有状态或经小幅修缮或翻新后使用），并非为本次交易而新制造。此类商品保留其原始形态和功能，不属于再制造、回收、再造或新生产。
短效碳清除	能够将碳保留数十年至数百年的二氧化碳清除活动（改编自 IPCC，2022年 ）。
重大	某项活动、排放源或范围达到SBTi标准中定义的相关性门槛时，即视为重大。
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动	单个排放密集型活动，其排放量占范围3排放（类别1-14）的5%或以上。
重大范围3类别	代表范围3排放（类别1-14）5%或以上的范围3类别。
结构性制约条件	企业外部存在的条件，实质性限制了企业在目标时间框架内活动或活动池层面可采取行动的选择空间，包括基础设施、技术成熟度、监管、市场结构或供应方面的限制。结构性制约条件不包括单纯的内部偏好、采购选择或成本考量。
提交	作为评估流程的一部分，向SBTi提供信息或文件以供审查或决策。
子公司	由母公司拥有或控制的组织。该术语定义广泛，包括由母公司控制但未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的实体。
供应区域	在特定定义的市场（最好在次国家层面）内提供类似商品和服务（商品）的供应商群体，这些供应商可证明处于企业供应链中（ VCL，2026年 ）。

术语	定义
系统相关	发生在与企业排放活动相同的市场、网络或价值链系统内, 由于共享基础设施、供应链、监管框架或市场动态, 可合理预期相关行动将影响该系统内的排放。
目标周期	包括目标基准年评估、目标设定与验证(目标验证)、实施、持续进展跟踪与披露以及企业进展评估的活动序列, 最终以周期末评估结束, 之后开始新的周期。
目标时间框架	从目标基准年到目标结束年的目标持续期限。例如近期目标的目标时间框架为五年。每个时间框架都有预先确定且明确定义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目标验证	SBTi认可的验证机构评估企业是否符合适用的《企业净零标准》目标验证准则、从而验证企业目标的流程。
目标值	到目标时间框架结束时预期达到的特定排放水平或其他目标指标(即雄心)。
目标设定选项	企业选择用于制定其目标的特定标准化方法。每个目标设定选项规定了指标、单位、参考路径、净零基准和目标设定方法的指定组合。
时间核算区间	用于测量和匹配温室气体核算中排放源、排放因子或排放相关属性的时间段(例如小时、月或年)。参见 年份限制 。
时间匹配	基于发生的时间, 行动、结果或属性与基础活动或排放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三方验证	由合格提供方执行的合格评定活动, 该提供方独立于合格评定对象的提供方, 并且对合格评定对象没有使用方利益(改编自 ISO 17000)。
第三方验证提供方	独立于客户企业的合格实体, 评估企业是否符合由另一方独立制定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一级客户	一级客户是指报告企业与其存在商品或服务直接销售关系的企业(改编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2011年)。
一级供应商	报告企业与其存在商品或服务(例如材料、零件、组件)采购订单关系的企业。一级供应商与报告企业存在合同关系, 这为报告企业要求其提供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提供了必要的影响力(《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2022年)。
转型计划	企业总体战略的一个方面, 规定了实施其经验证的基于科学的目标所需的行动和时间表, 包括关键假设和制约条件, 以及实施和监测的治理与问责机制(改编自 IFRS S2附录A)。
最终母公司	集团企业架构中的最高层母公司。
未减排化石燃料	在全生命周期中, 未经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直接干预而生产和使用的化石燃料(改编自 IPCC, 2023年)。就《企业净零标准》而言, 碳捕获率低于95%的带有碳捕获与封存的化石燃料燃烧(例如发电)也属于未减排化石燃料类别。
验证	通过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客观证据, 确认特定预期用途或应用的合理性(ISO, 2020年)。(ISO/IEC 17000)。
价值链	涵盖企业用于创造其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资源和关系, 从概念到交付、消耗和生命周期末(EFRAG, 2024年)。
核实	通过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客观证据, 确认事实、陈述或其他数据点的真实性(改编自 ISO, 2020年)。(ISO/IEC 17000)。
经验证的减排成果	事后观察、测量并经独立第三方核验(例如依据碳信用标准核验或经过同等核验流程)的减缓成果, 而非预测或预期效果。在《企业净零标准》中, 减缓成果是减缓成果的子集, 符合在持续排放责任认可项目下获得认可的适用条件。其来源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i) 企

术语	定义
	业价值链之外来源的减排；(ii)碳封存或二氧化碳清除；或(iii)自然碳汇的保护、恢复和增强。
年份限制	市场工具跟踪的活动(例如低碳电力发电的日期或时间)与应用该工具的活动(例如企业的电力消耗)之间的最大时间差。
广域同步电网	大型交流电力系统，其中所有发电机锁定在同一电频率，并通过交流输电线路连接(改编自 IEEE, 2019年)。

附件A. 排放密集型活动

根据《SBTi企业净零标准》，企业识别其价值链中的排放密集型活动，量化和披露相关排放，并根据相关要求评估进展，以确保这些排放源得到适当的核算和减缓。⁸²通过优先针对这些活动采取行动，企业可将其影响力集中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最重要的驱动因素上，并支持朝着净零经济推进系统性脱碳。

表A.1定义了《企业净零标准》中引用的范围3排放密集型活动，并使用对应的[NACE代码类别](#)标识每项活动。这些活动之所以入围，是因为其代表排放影响显著且对全球净零转型至关重要的行业。随着SBTi行业指南和路径的持续发展，排放密集型活动列表可能会逐步扩大。

每项活动的排放边界根据其性质定义，以确保对最相关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一致和全面的核算。

- 商品(摇篮到大门)：此类别中的排放密集型活动包括原材料开采、上游运输和制造流程(“摇篮到大门”)的生命周期排放。这些阶段对应[EN 15804](#)和[ISO 14025](#)定义的模块A1(原材料供应)、A2(运输)和A3(制造)。⁸³此边界涵盖上游嵌入排放，否则这些排放将被较窄的设施层面(“门到门”)评估所排除。
- 运输(油井到车轮)：运输活动的排放密集型活动包括所用能源载体的全生命周期排放。这包括燃料或电力的开采、提炼和分配的“油井到油罐”排放，以及车辆运行的直接排放。这些排放统称为“油井到车轮”。
- 已售产品(使用阶段)：对于已售产品，排放密集型活动侧重于使用阶段排放。这包括已售化石燃料(例如煤、石油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排放，或产品在其运行寿命期间(例如车辆或电器)消耗的电力和燃料产生的排放。

⁸²若企业尚未量化排放密集型活动排放，则须披露哪些排放密集型活动尚未量化，并依据C6.2提交说明。

⁸³与A1-A3模块的一致性也支持广泛使用的产品层面核算框架。这些模块构成了环境产品声明的基础，并提供了通常为遵守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所需的生命周期数据。

表A.1 范围3排放密集型活动列表，按排放密集型活动组别分类(商品、运输或已售产品)。注：预计排放密集型活动列表将随时间扩大，以反映SBTi行业资源和路径的持续发展。

活动	NACE代码	排放密集型活动边界的描述
商品		
水泥	23.51	石灰石/粘土的提取、运输，窑炉中的高温煅烧，以及熟料研磨和混合。
钢铁	24.10	铁矿石开采、焦煤生产、高炉还原(或电弧炉中的废钢熔炼)以及氧气炉加工。
铝	24.42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以及碳密集型电解，包括阳极消耗。
氨	20.15	原料提取(气/煤)、氢气和氮气的生产，以及后续的哈伯-博施法流程。
甲醇	20.14	原料提取(气/煤)、合成气生产，以及催化转化为液态甲醇。
乙烯	20.14	原料提取、原料加工/精炼，以及通过高温蒸汽裂解与分离或其他方式(例如生物乙醇脱水，甲醇制烯烃)生产乙烯。
丙烯	20.14	原料提取、原料加工/精炼，以及通过高温蒸汽裂解与分离或其他方式(例如丙烷脱氢，甲醇制烯烃)生产丙烯。
苯	20.14	原料提取、原料加工/精炼，以及通过高温蒸汽裂解与分离或其他方式(例如甲醇制芳烃)生产苯。
甲苯	20.14	原料提取、原料加工/精炼，以及通过高温蒸汽裂解与分离或其他方式(例如甲醇制芳烃)生产甲苯。
二甲苯	20.14	原料提取、原料加工/精炼，以及通过高温蒸汽裂解与分离或其他方式(例如甲醇制芳烃)生产二甲苯。
塑料(原生聚合物生产)	20.16	原料的提取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单体(例如乙烯、丙烯)和其他原材料及中间体(例如苯乙烯、氯、环氧乙烷、对苯二甲酸)的生产，聚合成树脂(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苯乙烯)，造粒和混配。
森林、土地和农业(FLAG)商品	不适用	来自以下原料商品养殖或种植的排放：牛、鸡、可可、咖啡、乳制品、皮革、棕榈油、猪肉、橡胶、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木材/木纤维。注：对于皮革和乳制品，排放来自基础原料商品(牛、山羊等)的养殖。
交通运输		
公路(轻型车辆)	49.41	包括燃料/电力生产(油井到油罐)以及轻型商用车运行中的燃烧或电池放电。
公路(重型车辆)	49.41	包括柴油或加氢处理植物油的提取/精炼，以及长途货运中的重型发动机燃烧循环。
铁路货运	49.20	包括特定的电网结构或柴油生产，以及机车牵引和轨道运行的效率损失。
运输(海运)	50.20	包括重燃油或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以及船用发动机的直接排放，适用时包括甲烷逃逸。
航空(货运和客运)	51.10、51.21	包括上游航空燃料生产(油井到油罐)以及航空运行的直接排放(油罐到尾流)，涵盖所有飞行阶段(包括着陆、起飞和巡航)的货运和客运航空运输。
已售产品		
已售燃料的燃烧	不适用	最终用户燃烧已售化石燃料(例如煤、石油、天然气)产生的排放。
耗能产品(化石燃料)	不适用	产品在使用阶段直接燃烧化石燃料的生命周期排放(例如内燃机、燃气锅炉、熔炉、化石燃料动力机械)。包括开发商销售的建筑物等资本货物。
耗能产品(电力)	不适用	产品在使用阶段消耗电力的生命周期排放(例如电器、电子产品、工业机械)。包括开发商销售的建筑物等资本货物。
温室气体排放产品	不适用	产品在使用阶段通过泄漏或化学反应释放温室气体的排放(例如冷却设备中的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施用氨基肥料产生的一氧化二氮排放)。

活动	NACE代码	排放密集型活动边界的描述
化石燃料支持服务	不适用	支持未减排化石燃料生产、加工、传输和分销的服务，包括设备和专业服务（例如法律、倡导和游说、咨询、公共关系和广告、数据、专用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验证、建筑、知识产权服务）。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